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 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风险

2015年1-10月，公司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70%，构成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面临一定的客户重大依赖风险。若公司未来无法与济南热力有限公司保持业务关系，或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则公司业务将受到重大影响。

(二)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项目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105%，应收账款会占用一定资金，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应收账款增加，账龄延长，有可能无法收回，影响公司业绩。

(三) 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持有公司2,700万股，持股比例90%，同时吉星辉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四)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公司着力从内部培养人才，但仍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险。

(五) 关联担保风险

经临时股东会决议，益通节能有限公司为益通保温 1,007 万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为正光阀门 400 万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益通保温和正光阀门正常经营，未出现破产、清算及无法偿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但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偿还风险。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保温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热工程。通常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份是供暖季，为了不影响市民供暖，主干道路的供暖铺装工程一般会在 11 月份前结束，只有小部分在建小区的分支管道铺装工程在取暖季会继续施工，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该特点使得本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化特征，第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偏低，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16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8
三、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6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7
二、财务报表.....	7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1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6
第六节备查文件	16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益通节能、 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系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
益通保温	指	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系益通节能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控制的企业，系益通节能的关联方
正光阀门	指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系益通节能的关联方
高压阀门	指	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系益通节能的关联方
西纽实业	指	山东西纽实业有限公司，系益通节能曾经的关联方
宏兴阀门	指	郑州宏兴高压阀门有限公司，系益通节能曾经的关联方
通联防腐	指	济南通联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系益通节能曾经的关联方

专业术语

预制直埋聚氨酯保 温管道	指	全称：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 温管，良好的保温材料应具有较低的热导率；受潮时不变质， 耐热性能好，不腐蚀金属，质轻而空隙较多；具有一定的机 械强度，受到外力时不致损坏；易于加工、成本低廉等特性。 常用的保温材料有：膨胀珍珠岩及其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 岩棉制品、微孔硅酸钙、硅酸铝纤维制品、泡沫塑料、泡沫 石棉等。
气凝胶毡	指	气凝胶毡是以纳米二氧化硅气凝胶为主体材料，通过特殊工 艺同玻璃纤维棉或预氧化纤维毡复合而成的柔性保温毡。其 特点是导热系数低，有一定的抗拉及抗压强度，便于保温施 工应用，属于新型的保温材料。
异氰酸酯	指	又称MDI，是生产聚氨酯最重要的原料，贮存稳定性差。

组合聚醚	指	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又称白料，与聚合MDI共称黑白料。适用于建筑保温、保冷、太阳能、热水器、冷库、恒温库、啤酒罐、冷藏等需要保温保冷的各种场合。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既有橡胶的弹性，又有塑料的强度和优异的加工性能，是继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和ABS后第六大高分子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防、航天、轻工、化工、石油、纺织等领域。
聚醚多元醇	指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丙三醇）作起始剂和环氧化物（一般是PO与EO并用），通过改变PO和EO的加料方式（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
螺旋钢管	指	螺旋钢管是以带钢卷板为原材料，经常温挤压成型，以自动双丝双面埋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的螺旋缝钢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星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道308线以南、华焦路东

邮政编码：251110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主要业务：节能保温防腐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5754833492

董事会秘书：李敬敬

电 话：0534-5431000

传 真：0534-5435789

公司网址：<http://www.sdytgy.com>

电子邮箱：sdytgy@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决议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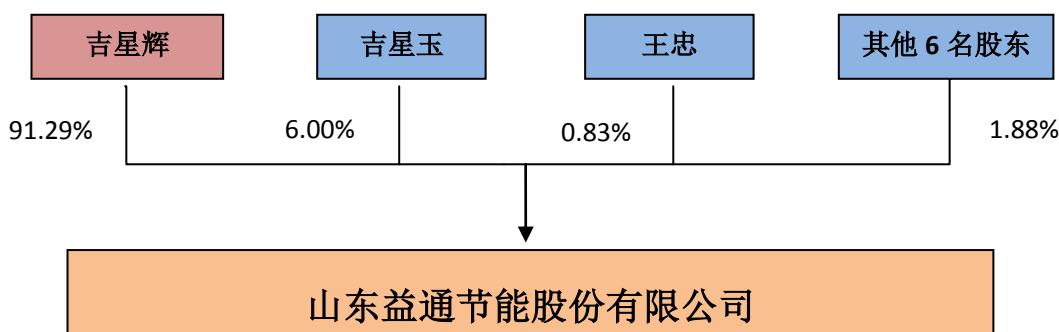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公司挂牌时,股份公司发起人无可转让的股份,改制后因增资而增加的股份可以转让,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吉星辉	45,644,629	否	4,661,157	40,983,472
2	吉星玉	3,000,000	否	0	3,000,000
3	王忠	413,223	否	413,223	0
4	赵明明	247,933	否	61,983	185,950
5	王学仓	247,933	否	61,983	185,950
6	周可红	165,289	否	41,322	123,967
7	张传忠	115,703	否	115,703	0
8	许文峰	82,645	否	20,661	61,984
9	公丕学	82,645	否	20,661	61,984
合计		50,000,000		5,396,693	44,603,307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吉星辉。吉星辉直接持有公司 45,644,629 股,占比 91.2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报告期内吉星辉持股情况

时间	累计出资额/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2011.05.24 至 2014.03.13	9,900,000 元	90.00
2014.03.13 至 2015.10.12	18,900,000 元	90.00
2015.10.12 至 2015.12.18	27,000,000 元	90.00
2015. 12. 18 至 2016. 04. 06	27,000,000 股	90.00
2016. 04. 06 至今	45,644,629 股	91.29

2、吉星辉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吉星辉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吉星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吉星辉对公司占有绝对控股权，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吉星辉，男，1973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经理，2009年5月2015年12月，担任益通保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宏兴高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益通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益通保温执行董事。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吉星辉	45,644,629	91.2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吉星玉	3,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忠	413,223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4	赵明明	247,933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学仓	247,933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可红	165,289	0.33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传忠	115,703	0.23	境内自然人	否
8	许文峰	82,645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公丕学	82,645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吉星辉与吉星玉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益通节能现有股东 9 名，分别为吉星辉、吉星玉、王忠、赵明明、王学仓、周可红、张传忠、许文峰和公丕学，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9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或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合法。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11 年 05 月	益通有限成立	吉星辉、吉星玉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100 万元
2	2014 年 03 月	第一次增资	吉星辉认缴出资 8,010.09 万元，吉星玉认缴出资 890.0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10 万元
3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减资	吉星辉减资 6,300.09 万元，吉星玉减资 700.0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吉星辉出资 2,256 万元，王忠出资 50 万元，赵明明和王学仓分别出资 30 万元，周可红出资 20 万元，张传忠出资 14 万元，许文峰和公丕学分别出资 1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一）2011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100万元

益通节能的前身为益通有限系由吉星辉、吉星玉共同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并经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5月2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4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德大正齐会验设字[2011]第7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止2011年5月24日，山东益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吉星辉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90万元，吉星玉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10万元。

2011年5月24日，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1425200004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吉星辉	货币	990.00	990.00	90.00
2	吉星玉	货币	110.00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二）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1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100万元

2014年3月2日，益通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人民币1,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0.1万元；同意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具体出资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资比例
1	2014.10.30	缴付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吉星辉缴付货币出资900万元，吉星玉缴付货币出资100万元；
2	2016.10.30	缴付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吉星辉缴付货币出资1800万元，吉星玉缴付货币出资200万元；
3	2018.10.30	缴付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吉星辉缴付货币出资1800万元，吉星玉缴付货币出资200万元；

4	2022.10.30	缴付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其中吉星辉缴付货币出资 1800 万元, 吉星玉缴付货币出资 200 万元;
5	2034.10.30	缴付货币出资 1900.1 万元, 其中吉星辉缴付货币出资 1710.09 万元, 吉星玉缴付货币出资 190.01 万元。

出资完成后吉星辉所占出资比例 90%, 吉星玉所占出资比例 10%。

2014 年 3 月 13 日, 益通有限取得了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5)第 087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吉星辉和吉星玉缴纳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吉星辉缴付货币出资 900 万元, 吉星玉缴付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变更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吉星辉	货币	9,000.09	90.00	1,890.00	18.90
2	吉星玉	货币	1,000.01	10.00	210.00	2.10
合计			10,000.10	100.00	2,100.00	21.00

(三) 2015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1 日, 益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1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股东吉星辉出资由 9,000.09 万元减少到 2,700 万元, 股东吉星玉出资由 1,000.01 万元减少到 300 万元; 同意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益通有限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吉星辉货币出资 2,7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0%, 吉星玉货币出资 3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0%。各股东出资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5 年 08 月 05 日, 益通有限依法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在《大众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益通有限取得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

执照。

2015年11月0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合计900万元,其中吉星辉出资810万元,吉星玉出资9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900万元,无资本公积增加,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吉星辉	货币	2,700.00	90.00	2,700.00	90.00
2	吉星玉	货币	300.00	1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四)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改制

2015年10月24日,益通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发出通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益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益通有限的2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益通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出具审计报告

2015年11月0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3-0063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209,041.12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8,014,053.5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194,987.59元。

3、出具评估报告

2015年11月09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4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

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09.91万元。

4、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制方案、折股方案

2015年11月24日，益通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议于2015年11月09日向股东发出通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194,987.59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2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益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24日，益通有限2名股东共同签署《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益通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6,194,987.59元按1:0.8288进行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6,194,987.5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出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已将益通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6,194,987.59元实际缴付出资，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30,000,000元，剩余6,194,987.5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2月12日，益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益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益通节能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12日，益通节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向股东发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9、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12日，益通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12日，益通节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18日，益通节能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575483349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星辉	净资产折股	27,000,000	90.00
2	吉星玉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五)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

1、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益通节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传忠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30日，益通节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传忠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签署认购合同

2016年3月30日，益通节能就本次增资行为分别与吉星辉、王忠、赵明明、王学仓、周可红、张传忠、许文峰和公丕学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元。

4、出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4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5、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6日，益通节能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星辉	净资产折股 、货币出资	45,644,629	91.29

2	吉星玉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6.00
3	王忠	货币出资	413,223	0.83
4	赵明明	货币出资	247,933	0.50
5	王学仓	货币出资	247,933	0.50
6	周可红	货币出资	165,289	0.33
7	张传忠	货币出资	115,703	0.23
8	许文峰	货币出资	82,645	0.17
9	公丕学	货币出资	82,645	0.17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吉星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2	吉星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	王学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4	赵明明	董事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	周可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1、吉星辉，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吉星玉，男，1975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高压阀门销售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正光阀门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通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学仓，男，1978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上海康大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销售代表，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担任天津市第四塑料厂市场部业务代表，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正光阀门区域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通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赵明明，男，1979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济南德佳机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济南裕兴化工总厂裕新化工厂生产科科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担任山东鼎超供热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通有限生产厂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周可红，女，1973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济南市第五针织厂从事会计工作，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济南市鸿喜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通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公丕学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2	许文峰	监事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	李淼	监事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1、公丕学，男，1986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上海远高阀业有限公司机床操作工、质检员；2008年3月至今，担任正光阀门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许文峰，男，1981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郑州中低压阀门厂质检主任、售

后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担任高压阀门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通有限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益通保温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淼，女，1989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益通有限，担任采购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吉星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2	吉星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	王学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4	周可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	李敬敬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1、吉星辉，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吉星玉，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学仓，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4、周可红，女，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5、李敬敬，女，1993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山东森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通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4,209,041.12	71,013,843.90	54,264,814.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194,987.59	25,356,010.79	13,557,27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6,194,987.59	25,356,010.79	13,557,272.10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1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1	1.23
资产负债率(%)	61.58	64.29	75.02
流动比率(倍)	1.40	1.22	0.94
速动比率(倍)	1.00	0.69	0.3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040,976.23	46,515,818.70	27,354,404.59
净利润(元)	1,838,976.80	1,798,738.69	1,672,46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976.80	1,798,738.69	1,672,46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2,156.31	1,708,392.09	1,628,85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2,156.31	1,708,392.09	1,628,850.21
毛利率(%)	24.06	23.28	27.57
净资产收益率(%)	7.00	10.11	1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1	9.60	1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8	3.1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1.78	1.66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35,184.74	-20,506,143.70	106,93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98	0.01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计算。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份进行股份改制后的第一次增资，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募集资金 2,42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增资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增资后模拟计算	
	增资前（元）	比例（%）	增资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86,973.15	0.20	24,386,973.15	20.60
应收账款	46,436,328.71	49.29	46,436,328.71	39.22
预付款项	2,355,479.90	2.50	2,355,479.90	1.99
其他应收款	869,307.71	0.92	869,307.71	0.73
存货	19,517,096.67	20.72	19,517,096.67	16.48
流动资产合计	69,365,186.14	73.63	93,565,186.14	79.02
固定资产	13,446,606.72	14.27	13,446,606.72	11.36
无形资产	8,664,358.45	9.20	8,664,358.45	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889.81	2.90	2,732,889.81	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3,854.98	26.37	24,843,854.98	20.98
总资产合计	94,209,041.12	100.00	118,409,041.12	100.00

增资前后公司主要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测算）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10 月	2015 年 1-10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7.00	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8	-0.66	-0.4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1	1.21
资产负债率（%）	64.29	61.58	48.99

流动比率	1.22	1.40	1.89
速动比率	0.69	1.00	1.49

注：上述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系直接使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增资后的股本，上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直接使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增资后的净资产。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夏春秋

项目组成员：张继雷、毕见亭、刘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叶正义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锋 1 号楼 18 层

电 话：0531-81286200

传 真：0531-86460666

经办律师：张磊、李蓓蓓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定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10-82332287

传 真：010-81283555

经办会计师：吴金锋、田景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杨文化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80

传 真：010-62317269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制直埋聚氨酯保温管道和管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防腐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业务，服务于集中供热等领域。公司目前拥有 3 项专利，是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企业。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40,976.23 元、46,515,818.70 元和 27,354,404.59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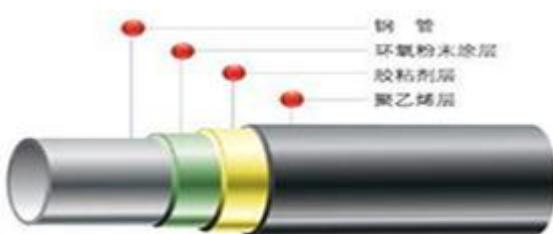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防腐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业务。针对集中供热领域的不同需求，公司可为用户提供适用于直埋、地沟、架空等不同铺设方式的保温管道产品。公司产品可分为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道和钢套钢复合型蒸汽预制直埋保温管两大类，以预制直埋聚氨酯保温管道为主，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大类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1	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道	预制直埋聚氨酯保温管道		适合输送温度在-50° ---180° C 范围内的各种介质的保温保冷工程。广泛应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冷库、暖室、煤矿、石油、港口、化工等行业的保温保冷工程。	1、长期安全运行可靠（有良好的强度、刚度、耐温性能、技术先进）； 2、密封防水性能佳（新技术、新结构设计易于实施）； 3、管道防腐以保证使用寿命（三 PE）； 4、节能显著（密封性能好，无渗漏，保温效果更佳）； 5、施工方便，节点密封； 6、施工焊接工艺钢管更成熟，检漏手段先进。

2	钢套钢复合型蒸汽预制直埋保温管	外滑动型蒸汽直埋保温管道		<p>钢套钢复合型蒸汽预制直埋保温管采用超细耐高温离心玻璃棉材料、多层辐射屏蔽与全滑滚式支架结构配合，除减震外，进一步提高热阻，降低或防止热流外泄损失；外防腐层采用环氧煤沥青漆加玻璃丝布或三维玻璃钢缠绕防腐方式。增强了防腐层与金属外护钢管的粘接力，使其防腐可靠性、使用寿命提高；确保直埋管道外表面温度≤50℃。是用于输送压力 2.5Mpa，温度 380℃以下的蒸汽管道。</p>	<p>1、利用钢套管强度高、密封性好的特点，成功地解决了防水抗漏的难点。用钢管做外保护层，具有强度高，不易损坏且能承受圈套上部荷载的特点，为达到长寿命，对钢外套管需进行防腐处理，保障了供热管道的安全性，可以在不同温度环境下更安全的广泛应用，尤其适用于高温蒸汽管道项目。</p> <p>2、蒸汽管道中的滑动支架和内固定采取特殊材料的隔热措施，防止了热桥的产生，从而使外套防腐层的温度控制得到了保证。</p> <p>3、外套钢管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漆加玻璃丝布或三维玻璃钢缠绕防腐方式，多层缠绕时各层错缝缠绕压实。管道两端无缠绕部分涂刷防腐底漆。使防腐寿命可大大增加。疏水系统采用全封闭的形式，布置灵活，结构合理，安全可靠。</p> <p>4、钢套管上的排潮管既能及时排除潮湿气体，又可作为日常运行的报警信号管。</p>
3		内滑动型蒸汽直埋保温管道		<p>钢套钢复合型蒸汽预制直埋保温管是用于输送压力 2.5Mpa，温度 350℃以下的蒸汽管道。针对输送介质的高压、高温特点，采用复合保温结构（无机保温层和有机保温层）进行保温；产品外护管为钢管。</p>	<p>1、长期安全运行可靠性； 2、密封防水性能佳； 3、管道防腐以保证使用寿命； 4、潜在隐患小（外套钢管的疲劳强度大，长期运行在热胀冷缩的环境，接口不像玻璃钢外护管易于脱开）； 5、节能显著（密封性能好，无渗漏，保温效果更佳）； 6、施工方便，节点密封； 7、施工焊接工艺钢管更成熟，检漏手段先进。</p>

2、计划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下一步发展的方向

公司将 3PE 防腐管道作新的业务增长点，已将 3PE 防腐管道设备生产线列入未来发展重点，争取用 3 年的时间将 3PE 防腐管道在山东省内石油、燃气等行业的市场份额达到 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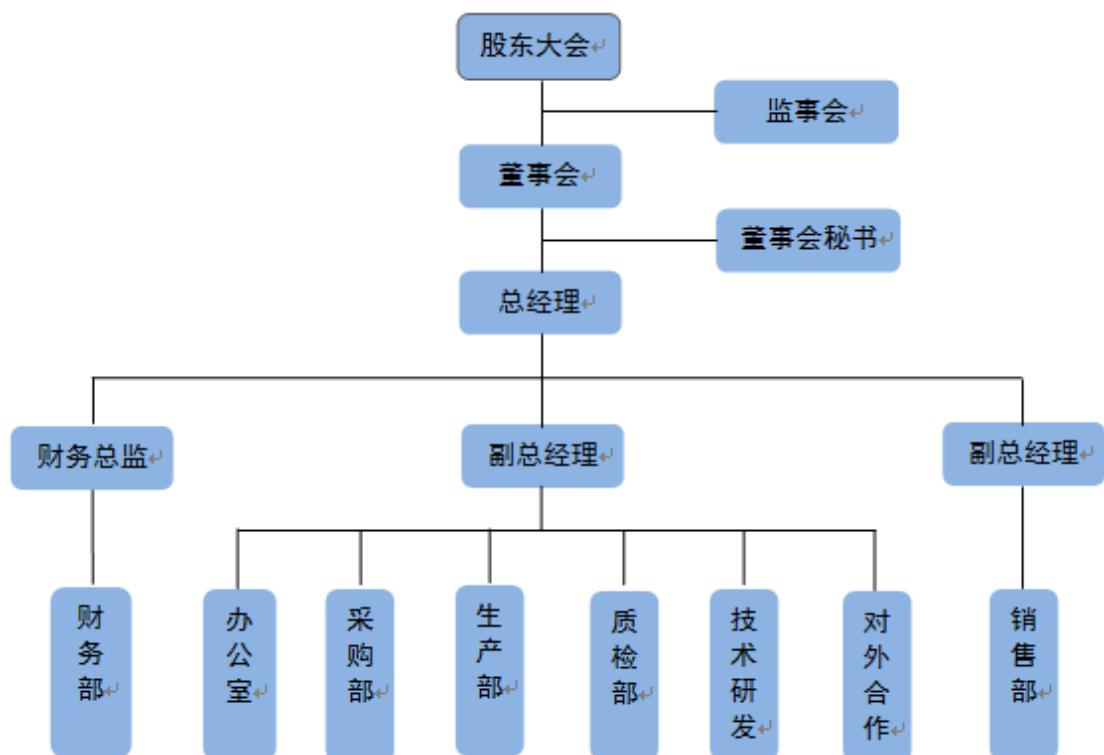
3PE 防腐钢管是 3 层结构聚烯烃涂层 (MAPEC) 外防腐钢管，是一种在国内广泛使用的防腐管道。该防腐管的主要结构：底层为环氧粉末层 (FBE, >100um)，中间为胶粘剂基 (AD, 170~250um)，最外层为聚乙烯(护)防腐层 (PE, 2.5~

3.7mm)，三种材料融为一体，并与钢管牢固结合形成优良的防腐层，该涂层具有溶结环氧粉末涂层和聚乙烯层双重优点，有效延长管道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

3PE 防腐钢管应用范围广泛。煤炭方面，该管在煤矿井下供排水、井下喷浆、正负压通风、抽放瓦斯、消防洒水等管网中广泛应用；电力方面，可用作热电厂工艺用水废渣、回水的输送管道；通信方面，可用作通讯、高速公路等电缆保护套管；市政建筑方面，可用于高层建筑给水、热网供热、自来水工程、燃气输送、埋地输水等管道；农业方面，可用在灌溉用管、深井管、排水管等网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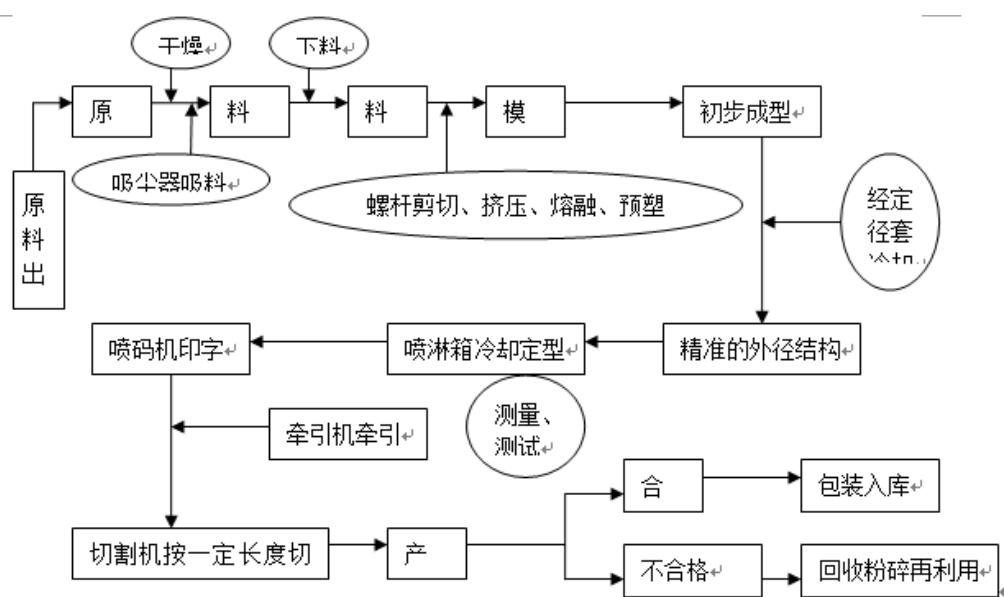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所有财务工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分析与预算；资金与成本的管理。
2	办公室	负责相关人员招聘及人才培训以及公司后勤工作。
3	销售部	销售部是公司产品营销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

		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掌握公司产销存动态，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物流管理，科学调度产品，提升公司效益。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5	技术研发部	根据市场的需求，研究试制新产品并进行试验，以确定其各项性能，最终实施推广。
6	质检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7	对外合作部	开展对国外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等工作。
8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聚乙烯外护管的生产流程

聚氨酯保温管从里到外分3层：工作钢管层、保温层和聚乙烯外护管。聚乙烯外护管用于生产聚氨酯保温管，通常采用“内充气法”和“真空定径法”生产工艺。两种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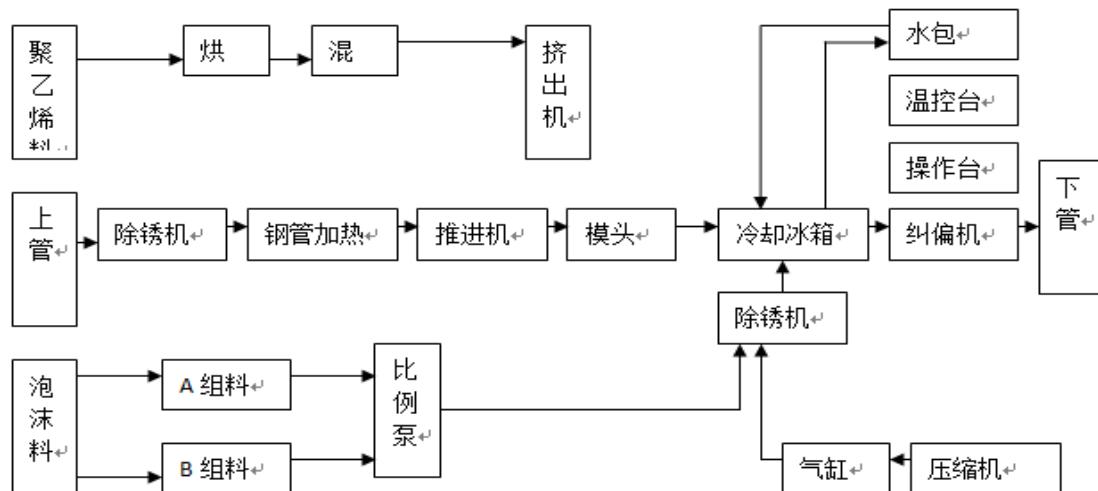


2、聚氨酯保温管的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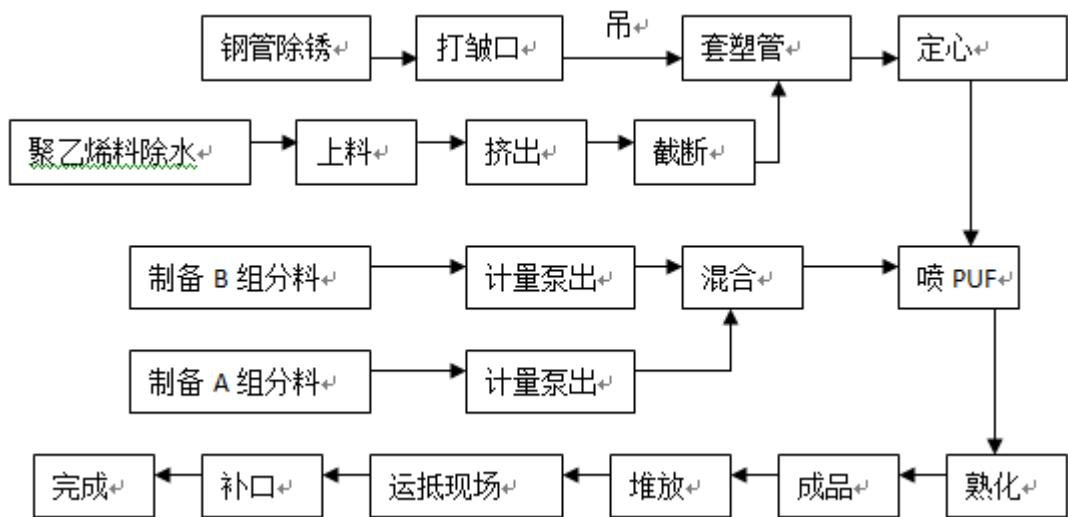
聚氨酯保温管通常可采用“一步法”和“两步法”两种生产工艺。“一步法”是指将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层与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夹克管）一次成型的。

制作工艺；“两步法”是指先生产出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然后在聚乙烯外护管与钢管之间的空隙再浇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保温层的制作工艺。

(1) 一步法主要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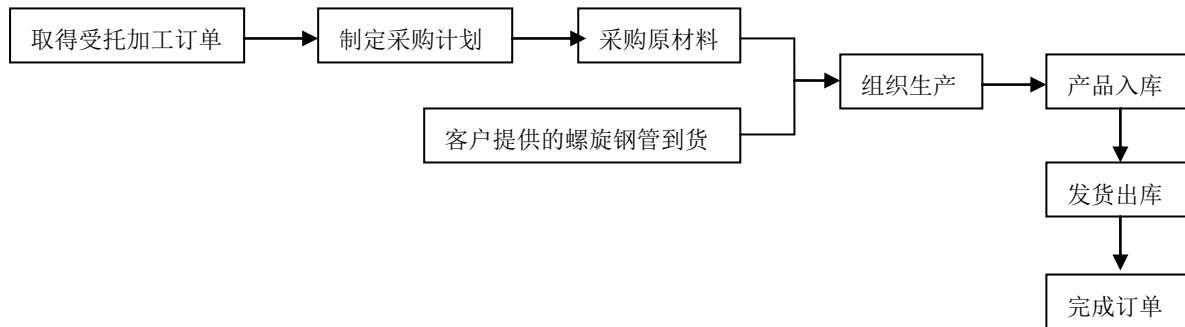


(2) 二步法主要制作流程



3、来料加工业务流程

公司除了生产、销售保温管,还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来料加工业务。公司取得客户的受托业务订单后,采购部负责采购所需的组合聚醚等原料。客户提供的螺旋钢管到货后,生产部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并检验入库后,销售部组织发货并催收货款。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
1	新材料气凝胶毡 隔热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制出了绝热技术,相对传统保温材料气凝胶毡隔热技术可以大幅降低保温层厚度,减小热损失,节能效果优异,抗压强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周期长,具有良好的防水效果,在最大程度上防止管线腐蚀,减少安装时间和人工,易于根据复杂的形状、弯曲度和空间限制等来裁剪材料和安装,气凝胶保温材料用量少,可以减少外保护层用量,大大降低制造成本。
2	聚氨酯泡沫塑料 阻燃耐高温技术	针对业界传统原料配方进行了改进,对传统的发泡材料进行改性,提高了聚氨酯发泡材料的阻燃系数,达到了B1级标准,实现了热固阻燃型有机保温材料在阻燃方面的组合应用。
3	绿色环保预制直 埋保温管技术	聚氨酯发泡材料全部采用全水料发泡,淘汰了二氟一氯甲烷(R22)和一氟二氯乙烷(R141b)含氢氯氟烃的发泡技术。
4	聚氨酯预制直埋 保温管六角定位 平台液压发泡技术	公司应用了六角定位平台,该平台有三大优势:一是缩短了调型时间,生产效率提高一倍;二是与传统的内定位相比,外定位充分保证了内外管的同心度,防止了保温层偏心,大大的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三是简化了生产流程,降低了用人成本。
5	低温发泡电加热 技术	采用380V电加热技术,与传统加热发泡技术相比,该技术升温快两倍,解决了在寒冷冬季生产效率低的技术瓶颈。
6	大口径保温管发 泡技术	经过多年实践摸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泡材料的理化属性,研制出了聚醚多元醇、三乙醇胺等原料的科学配比,提高了缓凝时间。使用该项配方生产出的保温管的泡沫密度优于国家标准,抗压强度、吸水率和导热系数等多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且降低了原料成本和制造成本。
7	管件内打磨除锈 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目前国内管件内壁生锈难以去除的问题,结构简单,工作效率高,打磨效果好,提高了生产质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证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2015.10.31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齐国用 (2014)第 31 号	益通有 限	华店乡华焦 路东、308 国 道南	工业 用地	40540	2013.04.28 至 2063.04.28	8,664,358.45	是

注：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人正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专利权的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备注
1	一种管件内壁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669385	
2	一种管道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98192	
3	一种管道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98027	

3、已申请商标

商标内容	商标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注册号	所有权人
	19 类	2012.11.28	2022.11.27	9991013	益通有限

注：公司上述商标所有权人正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

4、公司获得的资质及主要荣誉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制造地址	品种范围	级别	有效期至	审批机关
益通有限	TS2710W52-2 016	山东省德州市 齐河县华店乡 华店创业园	直埋夹套 管	AX 级	2016.08.12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注：依据 2014 版《特种设备制造目录》，直埋夹套管不再属于特种设备，此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到期后，不需要办理延期。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单位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止	审批机关

益通有限	鲁AQBQTIII201600057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16.01.18	2019年1月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安全标准化证书评审报告通过安全标准评审小组审核的日期为2015年10月，故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作为证书的权利人。

（3）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益通有限	聚氨酯保温管及配套管件的生产	11715QU0116-03ROM	2018.03.25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GB/T24001-2004/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益通有限	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的聚氨酯保温管及配套管件的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1715E10189 ROM	2018.03.25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益通有限	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的聚氨酯保温管及配套管件的生产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1715S10095 ROM	2018.03.25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注：公司上述认证证书正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

（4）其他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登记备案证	益通有限	2015.11.30	2017.11.30	青岛市公用事业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济南暖通学会会员	益通节能	2015.12.20		济南暖通学会
2014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益通有限	2015.06.01	2016.06.01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2013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益通有限	2012.08.06	2014.06.21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用与社会责任协会
山东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	益通有限	2014.01.0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民营科技促进会
2012-2013年度山东省防腐保温行业骨干企业	益通有限	2013.06.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公司依法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期限 (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挤出机	1	10	717,948.70	433,760.67	60.42
发泡机	1	10	564,102.56	367,606.83	65.17
基础机	1	10	389,000.00	358,204.17	92.08
PU150 高压发泡机	1	10	328,205.13	302,222.22	92.08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1	10	260,000.00	169,433.33	65.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1	10	269,230.78	247,916.68	92.08
变压器	1	10	244,246.15	224,910.00	92.08
MH 型龙门吊	1	10	226,495.73	147,599.72	65.17
机器设备	小计		2,999,229.05	2,251,653.62	
办公楼	1	20	3,730,731.00	3,093,704.62	82.92
一号车间	1	20	3,560,000.00	2,939,966.67	82.58
二号车间	1	20	1,950,000.00	1,610,375.00	82.58
仓库	1	20	1,890,600.32	1,845,698.56	97.63
房屋建筑物	小计		11,131,331.32	9,489,744.8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年限
1	益通有限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014752号	国道308线以南、华焦路东 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3	其他	6,528.00	至2063.04.28
2	益通有限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014751号	国道308线以南、华焦路东 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2	其他	3,212.80	至2063.04.28
3	益通有限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014750号	国道308线以南、华焦路东 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1	其他	2,146.55	至2063.04.28

4	益通有限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016025号	国道308线以南、华焦路东 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1	其他	2,613.03	至2063.04.28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益通节能拥有1处租赁房产，该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1	益通节能	吉星辉	2015.11.01- 2018.10.31	高新区工业南路 59号中铁财智中 心6号楼7层	300.00	197,100	办公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56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财务部	5	8.93
办公室	1	1.79
销售部	10	17.86
采购部	2	3.57
技术研发部	2	3.57
质检部	2	3.57
对外合作部	1	1.79
生产部	33	58.93
合计	56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8-25岁	10	17.86
26-35岁	20	35.71
36-45岁	10	17.86
45岁以上	16	28.57
合计	56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中专及以下	43	76.79
大专	9	16.07
本科	3	5.36
研究生及以上	1	1.79
合计	56	100.00

公司员工中 45 岁以下的人员比例 71.43%，和公司生产企业的性质相匹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 23.21%，多分布在技术研发部和财务部。公司现有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是匹配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明明，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 董事基本情况”。

吉星玉，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学仓，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吉星玉	3,000,000	6.00	无
赵明明	247,933	0.50	无
王学仓	247,933	0.50	无

(六) 环保和安全生产

1、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如下表所列：

建设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编号	出文单位	出文日期
益通有限	《节能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环报告表[2011]20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01.25
益通有限	《节能管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德环验[2011]55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12.31

（2）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环境噪声污染、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反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环评的相关文件、公司生产流程及生产管理制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管理层及生产活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执行；公司重视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通过购买相关环保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多项措施，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该行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为了确保生产安全,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生产法规法律,再结合生产一线的具体情况,设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部门、生产一线设置了以经理、主管为责任人的安全问责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齐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资料,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公司的质量标准

(1)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为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分级
1	GB/T 29047-201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行业标准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由于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加之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的突出能力,长期以来,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一直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齐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因钢套钢复合型保温管的销售收入仅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0.3%,故公司未单独将其列示,按产品分类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聚氨酯保温管	15,397,526.26	32.05	43,019,995.21	92.48	24,745,857.52	90.46
	来料加工收入	32,643,449.97	67.95	3,495,823.49	7.52	2,608,547.07	9.54
合计		48,040,976.23	100.00	46,515,818.70	100.00	27,354,404.5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济南地区	35,310,208.45	73.50	19,185,103.60	41.24	6,781,636.30	24.79
德州地区	1,392,193.93	2.90	11,724,835.02	25.21	6,987,739.14	25.55
省内其他地区	11,338,573.85	23.61	7,406,833.93	15.92	13,585,029.15	49.66
太原市			8,199,046.15	17.63		
合计	48,040,976.23	100.00	46,515,818.70	100.00	27,354,404.59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济南地区，且比重逐年上升；公司所在地德州地区比重逐年下降。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1%、81.28%和80.33%。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部分单一客户的销售比率超过20%，其中2015年公司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70%，构成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受单一客户的影响较大。

公司与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的情况如下：

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3年开始与济南热力合作。济南热力为济南地区2家最大的热力公司之一，益通节能作为济南热力多年的合格供应商，主要为其提供优质合格的供热管道，且公司厂区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华店乡，与济南市区仅一河之隔，发货及时，亦便于为其代为储存管道，满足其工程施工及管网故障和应急抢修的需要。

同时，公司在济南市区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多年来及时为济南热力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现场故障抢修等服务，受到济南热力的信赖。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地理位置优势、售后服务等多项优势，与主要客户济南热力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

公司依据原材料行情变化，估算出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增加生产成本（人工，耗材，设备折旧等）、管理成本、资金成本，并结合当时行情（考虑竞争对手已往报价及招标文件对价格的要求等）增加合理的利润最终形成投标价格。

获取方式：

公司获取其订单方式为下游客户公开招标，包括项目招标和年度入围招标，其中单体项目采用项目招标，维修改造工程采用年度招标，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订单，并签订合同。

销售方式：

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制定交货进度表，公司生产部门依据交货进度表下达生产计划，并以此组织采购、生产、发货等；项目完工后，客户开具验收单，公司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34,944,662.93	72.74
山东利津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4,410,076.93	9.18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3,417,691.43	7.11
章丘市相公庄镇人民政府	2,120,227.16	4.41
德州市高铁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1,332,193.93	2.77
合计	46,224,852.38	96.2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章丘市城东热源厂	11,941,372.64	25.6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德州市高铁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8,352,272.30	17.96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8,199,046.15	17.63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6,801,874.36	14.62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2,512,599.56	5.40
合计	37,807,165.01	81.2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6,601,518.08	24.13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6,241,898.74	22.82
禹城城乡建设局	4,556,788.39	16.66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3,073,841.45	11.24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1,499,145.36	5.48
合计	21,973,192.02	80.33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丕学担任正光阀门销售经理，但不持有正光阀门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异氰酸酯、螺旋钢管、组合聚醚等。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80.86%、83.78%和 80.09%。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1	螺旋钢管	1,203.23	44.68%	1,388.74	43.63%	1,011.41	31.13%

2	组合聚醚	569.03	21.13%	699.31	21.97%	802.50	24.70%
3	异氰酸酯	405.30	15.05%	578.67	18.18%	788.21	24.26%
小计		2,177.56	80.86%	2,666.72	83.78%	2,602.12	80.09%
合计	采购总额	2,693.00	100.00%	3,183.00	100.00%	3,249.00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取暖主要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均用于生产经营，能源供应能够满足经营所需：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能源消耗分别为461,627.45元、518,796.49元和421,900.13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7%、1.45%和2.13%，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7%、88.23%和74.77%。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1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7,832,795.40	24.11
2	南京舵航商贸有限公司	3,649,593.00	11.23
3	山东金汇集团	3,179,644.93	9.79
4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2,900.00	8.47
5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523,103.45	7.77
合计		19,938,036.78	61.37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1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5,324,479.73	48.14
2	山东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4,882,106.41	15.34
3	唐山丽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527,776.76	11.08
4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1,865.00	7.86

5	烟台永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50,042.20	5.81
	合计	28,086,270.10	88.23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1	沧州市螺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0,919,656.64	39.08
2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35,214.00	16.59
3	山东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2,589,505.22	9.27
4	烟台永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35,555.42	9.79
5	鑫源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48,082.80	3.75
	合计	21,928,014.08	78.48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认定单笔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GY-15-04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塑套钢保溫管	6,653,741.09	2015.08.14	履行完毕
2	GY-15-02	利津县人民政府	塑套钢保溫管	4,394,790.00	2015.06.19	履行完毕
3	GY-15-05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预制直埋保溫管	4,354,721.00	2015.08.11	履行中
4	GY-15-08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溫管	4,192,968.00	2015.10.06	履行中
5	GY-14-19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塑套钢保溫管	26,572,464.00	2014.11.7	履行完毕
6	GY-14-07	章丘市城东热源厂	预制直埋保溫管	13,521,832.00	2014.06.04	履行完毕
7	GY-14-18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塑套钢保溫管	8,541,539.36	2014.11.20	履行完毕
8	GY-14-16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直埋保溫管	7,188,264.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9	GY-13-16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直埋聚氨酯保溫管及配套管件	7,958,193.00	2013.10.02	履行完毕
10	GY-13-03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聚氨酯保溫管	6,785,000.00	2013.03.01	履行完毕

11	GY-13-14	禹城市城乡建管及交通公路建设指挥部	螺旋焊缝钢管、无缝钢管、弯头	5,295,980.00	2013.08.26	履行完毕
12	GY-13-09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塑套钢保温管	4,987,512.80	2013.06.15	履行完毕
13	GY-13-05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螺旋管保温、热熔套补口	4,831,368.00	2013.04.15	履行完毕
14	GY-13-01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螺旋管保温、热熔套补口	4,494,038.40	2013.01.11	履行完毕

注：本表中“履行完毕”的标准指公司已完成发货。

2、公司认定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聚氨酯 MDI	1,790,000.00	2015.07.20	履行完毕
2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聚氨酯 MDI	3,780,000.00	2015.07.15	履行完毕
3	唐山丽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管	2,406,735.12	2014.12.10	履行完毕
4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螺旋管	6,168,113.40	2014.06.04	履行完毕
5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螺旋管	11,013,342.39	2014.05.15	履行完毕
6	山东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螺旋焊管	2,294,610.76	2014.02.20	履行完毕
7	沧州市螺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螺旋管	3,261,882.06	2013.10.10	履行完毕
8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粗 MDI	1,565,855.00	2013.09.09	履行完毕
9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粗 MDI	1,620,972.00	2013.06.07	履行完毕
10	沧州市螺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螺旋管	2,814,217.56	2013.03.02	履行完毕
11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螺旋管	4,107,365.63	2013.01.20	履行完毕

注：本表中“履行完毕”的标准指公司收到采购的物资。

3、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费用	租赁期间	履行情况
融资租赁合同	AA15070289CE X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17.9 万元	2015.07.27 至 2018.07.27	履行中

4、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齐借字(2016)第0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590	2016.01.13	2017.01.12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齐河农商银行)流借字(2015)年第261号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6.10	2016.06.09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齐河农商银行)流借字(2015)年第242号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15.05.26	2016.04.19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齐河农商银行)流借字(2015)年第021号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5.01.09	2015.05.22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齐借字(2014)第6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600	2014.12.17	2015.12.16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齐河农商银行)流借字(2014)年第194号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05.27	2015.05.26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齐借字(2013)第5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000	2013.09.27	2014.09.26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山东营养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4.04.28	2014.06.04	履行完毕

5、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1) 公司以自有财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抵押财产	是否解除抵押
1	最高额抵押合同(齐农商行)高抵字(2014)年第194号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15.05.22	齐国用(2014)第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钢结构厂房	是
2	最高额抵押合同(齐农商行)高抵字(2015)年第242号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8.05.21	齐国用(2014)第31号土地使用权、鲁德房权证齐字第014750、014751、014752、016025号房产	否

注: 1、在“(齐农商行)高抵字(2015)年第2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框架下, 益通有限与齐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齐河农商银行)流借字(2015)年第261号和(2015)年第242号流动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合计2,400万元。

(2) 公司为关联方和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金	被担保主体	是否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是否履
---	---------	------	-----	-------	----	-------	-----	-----

号			额(万)		关联方		式	行完毕
1	综合授信最高额 保证合同 2015年110031法 授最高保字第 009-2号	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解放路 支行	1,007①	益通保温	是	2018.02.12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2	保证合同 (2015)年110031 法保字第129-2号	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解放路 支行	400	正光阀门	是	2018.11.4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3	保证合同 2015年德银齐河 保字第 809182015121700 0014号	德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齐河支行	400	山东康瑞食 用菌科技有 限公司	否	2018.11.16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4	保证合同 (润丰合行市中 支行)流借字 (2014)年第1821 号	山东济南润 丰农村合作 银行市中支 行	400	正光阀门	是	2015.10.08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5	保证合同 2014年德银齐河 保字第 809182014111300 0060号	德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齐河支行	400	山东康瑞食 用菌科技有 限公司	否	2015.11.11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注①:在“2015年110031法授字第009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框架下,2015年2月16日,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签订《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6年1月27日归还,益通有限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上述600万借款到期后,益通保温于2016年1月29日与齐鲁银行签订《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2号借款合同》,借款600万,期限为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益通有限的担保责任随之生效。

经检查,益通保温、正光阀门和山东康瑞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担保发生担保支出的可能性较小。

(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的保温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热工程,通常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份是供暖季,为了不影响市民供暖,主干道路的供暖铺装工程一般会在11月

份前结束，只有小部分在建小区的分支管道铺装工程在取暖季会继续施工，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向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所以销售收入确认相对于公司产品出库有一定的滞后性，从11月份开始的行业淡季导致第一季度的销售额偏低，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季度营业收入	1,117,562.79	3,344,906.88	6,629,777.12
全年营业收入	27,354,404.59	46,515,818.70	59,464,686.61
一季度占全年收入比重	4.09%	7.19%	11.15%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制直埋聚氨酯保温管道和管件的企业；公司拥有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的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公司现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宣传、展会宣传和投标竞标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公司与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章丘市城东热源厂、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长期合作，通过生产高质量的预制直埋聚氨酯保温管道和管件以及受托加工预制直埋聚氨酯保温管道和管件的方式来获取收入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螺旋钢管、异氰酸酯、组合聚醚等；主要能源为电。螺旋钢管部分：公司主要采取“以直接向大型钢管公司采购为主，钢材贸易商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与大型钢管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保证了货源稳定、及时供应，2013年公司通过此种模式订购螺旋钢管合同金额达1,203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44.68%；为了保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灵活性，公司也通过钢材经销商采购原材料。行业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也采用多次询价、比价的方式，搜集钢管价格信息，保证了公司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保温材料部分：异氰酸酯主要从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济南合群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

茂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组合聚醚主要从上海金博宇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上述厂商均系行业高端聚氨酯管道保温材料主要供应商，公司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按交货期、品种、规格进行归并处理，提出原材料的预期需求量和月度（批）生产计划，提交审定，然后按审定的月度（批）生产计划，制定3-5天的滚动计划。生产车间再按滚动计划和原材料库存安排生产。生产部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并及时进行调整。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检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从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关系上看，直销方式可分为坐销和行销两种。

坐销方式：公司主要采用网站宣传的方式进行销售，吸引目标客户。这种销售方式成本相对较低，能够准确捕捉需求客户。

行销方式：公司主要采取投标竞标和展会宣传的方式实施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对潜在市场进行主动出击，提前掌握项目信息，依据实际情况早做准备，积极促进，争取项目中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行业内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建筑节能中建筑保温行业的国家管理部门。行业内主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等工作，行业内主要负责对产品生产标准化的制定和企业进行行业许可认证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部门	编号
1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规则（埋弧焊钢管与聚乙烯管）	2013.11.08	国家质检总局	TSG D7001-2013
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行业标准	2012.10.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GB/T29047-2012
3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2009.04.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GB/T1003.1-2008
4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2009.10.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GB/T32257-2009
5	特种设备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2007.08.08	国家质检总局	TSG Z004-2007
6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2007.08.08	国家质检总局	TSG Z005-2007

3、行业相关政策

2013年0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发[2013]36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文件提出：要加大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到2015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8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9.2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实现城市燃气普及率94%、县城及小城镇燃气普及率65%的目标；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95%和水质达标双目标；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并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2014年3月16日，国务院印发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文件提出要：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模式；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体系；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

2014年0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办发[2014]23号文《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国保障性住房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3亿平方米。并要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4]27号文《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文件要求：2015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用5年时间完成地下老旧管网的改造（改造包括：给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网的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用10年的时间建设完成较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二）保温管行业发展概况

1、保温管的应用

保温管是绝热管道的简称，保温管用于液体、气体及其他介质的输送，在石油、化工、航天、军事、集中供热、中央空调、市政等管道的绝热保温工程。保温管可以按照用途和构造的不同而种类多样。按照输送介质，保温管可分为热水管道、蒸汽管道、冷水管线、石化保温管、煤矿井保温管等类型。按照外护管的材料，保温管可分为钢外护管保温管和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保温管。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是由工作钢管层、聚氨酯保温层和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构成。工作钢管层，根据设计和客户的要求一般选用无缝钢管、螺旋钢管和直缝钢管；聚氨酯保温层，用高压发泡机在钢管与外护层之间形成的空腔中一次性注入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原液而成；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是预制成一定壁厚的黑色或黄色聚乙烯塑料管材，其作用是保护聚氨酯保温层免遭机械硬物破坏、防腐和防水。

保温管在集中供热系统中的应用。集中供热系统由热源、管网和热力站、热用户三部分构成。热源分为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管网分为一次网和二次网，其系统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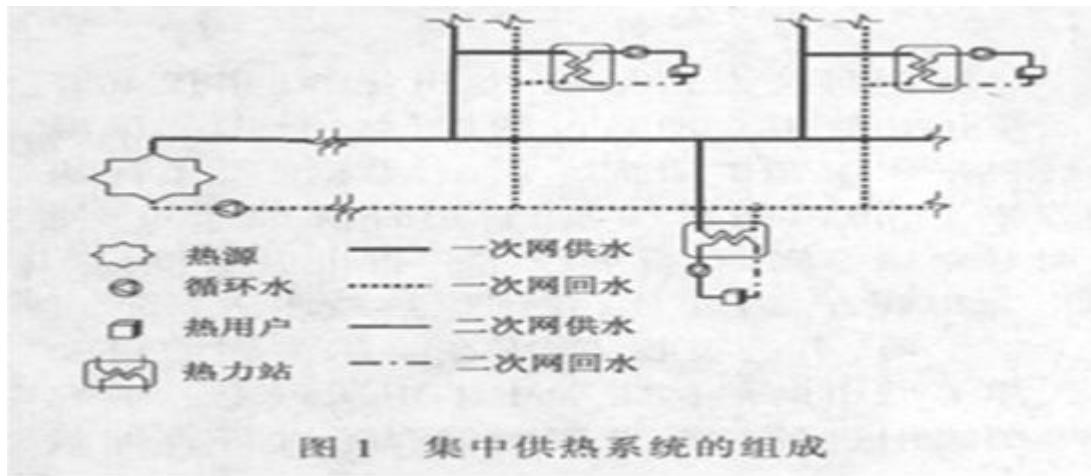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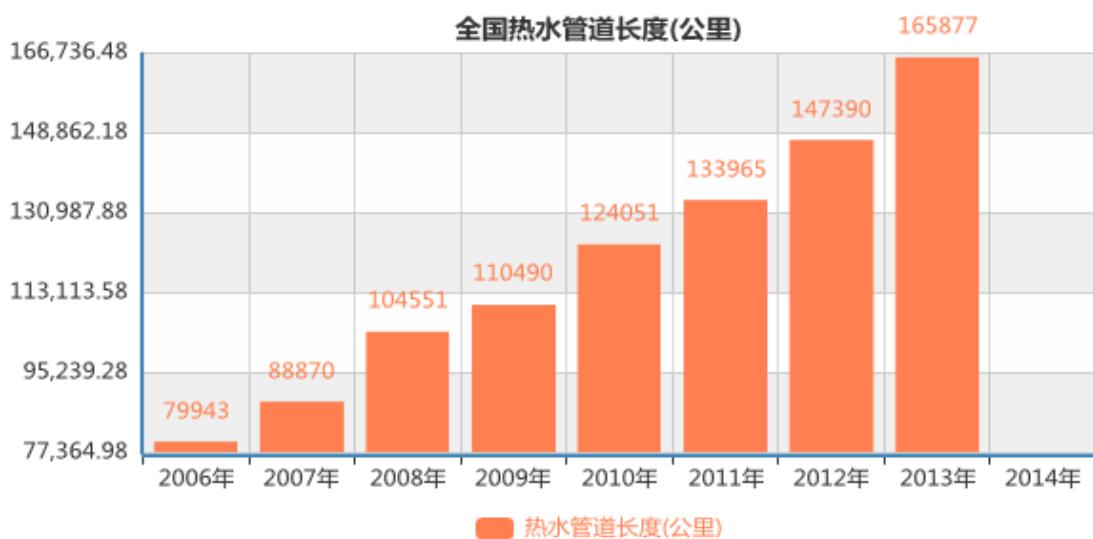


图 1 集中供热系统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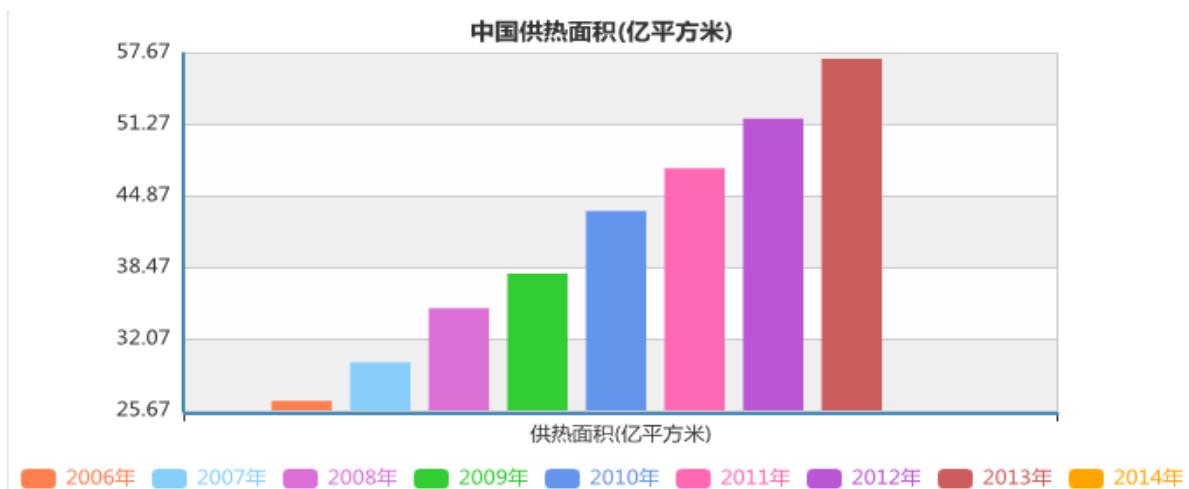
热源产生蒸汽或热水进入到一次网，然后经过热力站的换热器把一次网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传给二次网最后由二次网把热量送到热用户热用户再通过室内散热器把热量散发到室内，保证在冬季室内保持一定温度，以满足人们的生活要求和生产要求。常见的集中供热系统热源有热电厂、区域锅炉房、集中锅炉房，其中设置蒸汽锅炉或热水锅炉也有设置蒸汽-热水两用锅炉的分别供应蒸汽或热水。一次网管道内输送的介质绝大多数为热水只有少数特殊情况下才输送蒸汽，因为输送热水在经济技术上更合理；二次网管道内输送的介质均为热水。一次网的供水设计温度一般在 130℃，散热器采暖的二次网供/回水设计温度为 75℃/50℃或 85℃/60℃。由此可看到，一次网对管道的要求更高，一方面输送介质温度高，因此要求保温材料要有很好的保温性能，同时还要求保温材料要有较高的耐温性能，以避免高温条件下保温材料碳化而导致预制保温管失去其原有的性能；另一方面由于输送介质温度高、输送距离长，因此管道要承受较大的压力；第三，由于管道直埋，管道热胀冷缩时，预制保温管的高密度聚乙烯外壳要承受很大的摩擦力，因此要求外壳与保温层、保温层与钢管都要有很强的接合力，以保证其“三位一体”；同时土壤的压力也要求外壳具有一定的承压能力。与二次网相比，供热系统对一次网的保温管有着更高的要求。集中供热系统热介质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各用户热负荷的特点和参数要求也取决于热源的种类。采用热水或水蒸气作为热媒各自有不同的特点。

2、保温管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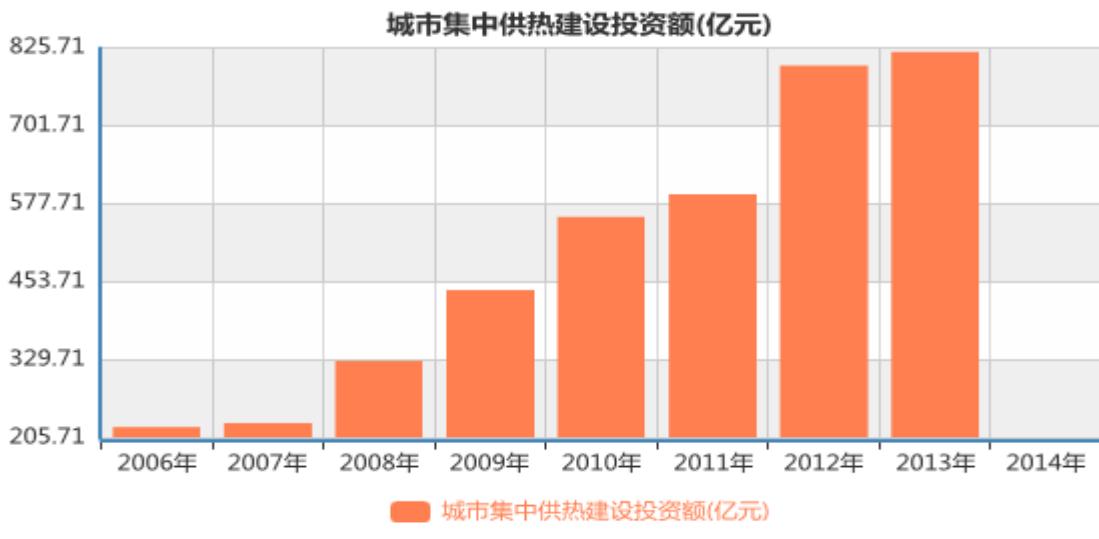
聚氨酯材料是目前国际上最常用的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具有很多优异性能，在欧美国家广泛用于保温隔热领域。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保温材料中约有49%为聚氨酯材料，而在中国这一比例尚不足20%。因此，聚氨酯材料保温管在中国的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以保温管广泛应用的集中供热行业为例，集中供热发展到今天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具有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环境等优点。在当今世界能源紧张、污染日趋严重的状况下，集中供热的优越性愈加明显。但在集中供热中，热网建设是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一般占集中供热投资的40%以上，并且由于建设速度慢，往往使热源建成后不能及时带上足够的热负荷，发挥不了应有的工程效益。我国已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等15个北方地区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采取集中供热，132个地级以上的大、中城市全部都有了城市集中供热热力网设施。热力网主干线的长度由1983年的300多千米，增加到2013年的165,847千米。热水管网的供热半径从10千米发展到20千米，最大供热管径从DN500开发到DN1400。2013年，全国城镇集中供热面积已达57.17亿平方米，较2012年的51.84亿平方米增长10.28%，且有持续增长趋势。2013年，城市集中供热建设投资额为819.48亿元，较2012年的798.07亿元增长2.68%，处于增长状态。（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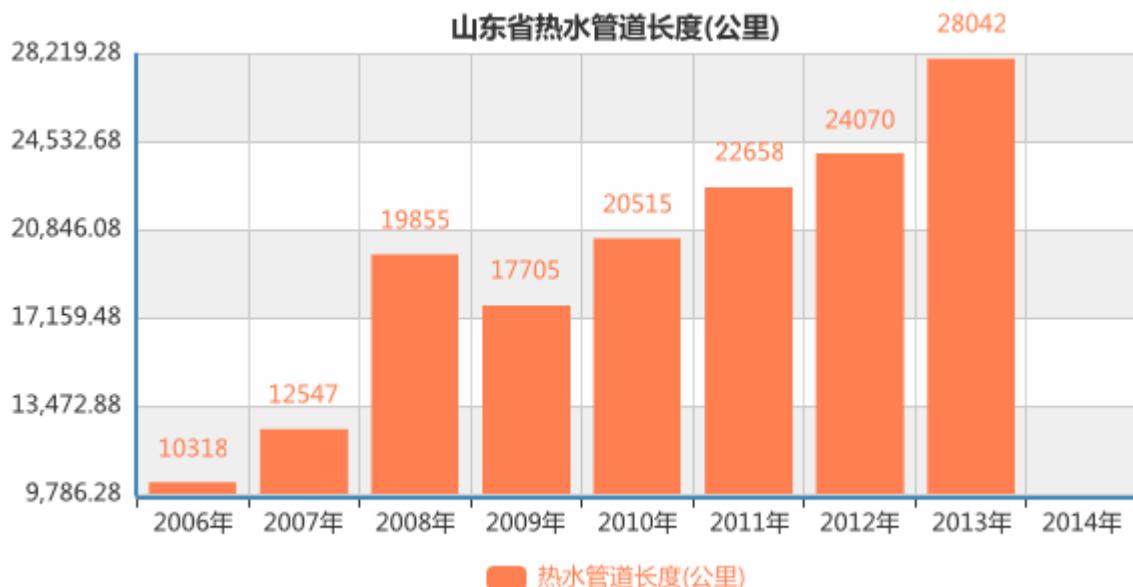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保温管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

随着节能减排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的集中供热事业无论在供热规模还是技术方面，都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在东北、西北、华北地区，许多民用建筑和工业企业设置了集中供热系统，很多城镇、乡村也都实现了集中供热，集中供热面积急剧扩大。北方城市已建成的管网需要逐年改造，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至 2013 年底已建成的热网 165,847 千米，蒸汽管网 12,259 千米。内容包括：由电暖改为水暖；由单热源供热改为多热源联网运行；由枝状管网改为环状管网；由直接连接改为间接连接；由架空地沟敷设改为直埋敷设；消除现有管网水力失调；由按面积收费改为计量收费，以达到节能减排。

排的目标。三是采暖范围由北向南发展。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和提高，开始追求舒适的居住环境，对室内温度要求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不采暖的地区例如长江沿线也要求提供采暖。如安徽合肥、湖北武汉、四川、江苏、南京、上海等地相继建立了热力公司，实施集中供热，采暖范围由北方向南方发展。四是集中供热向县、镇、乡延伸。按“十二五”规划，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50%，这就意味着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将工作和生活在城镇。城镇化快速推进，由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构成的城市体系已初步形成，城市群迅速崛起，要应对城市人口快速增加的需要，相应需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覆盖面和保证率，集中供热的面积要随之扩大。保温管行业前景很好。

3、山东地区保温管市场现状

山东省集中供热面积仅次于严寒地区的辽宁省和黑龙江省。山东省城市集中供热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经历了小型锅炉房、小型热电联产到大型区域锅炉房、大型热电联产供热的转变，近五年来一大批 300 MW 级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开始参与城市集中供热，极大地推动了城市集中供热事业的迅速发展。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山东省集中供热已具备相当的规模。截止到 2013 年，全省 48 个设市(区)全部实现城市集中供热，60 个县城中有 50 个县城实现了集中供热，城市实际集中供热面积为 7.57 亿平方米，热水管道长度达到 28,042 公里，全省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已实现分户计量的供热面积比例达到 18.2%。（数据来源：《山东省城市集中供热现状分析》，供热工程建设与高效运行研讨会，201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保温管行业产业链分析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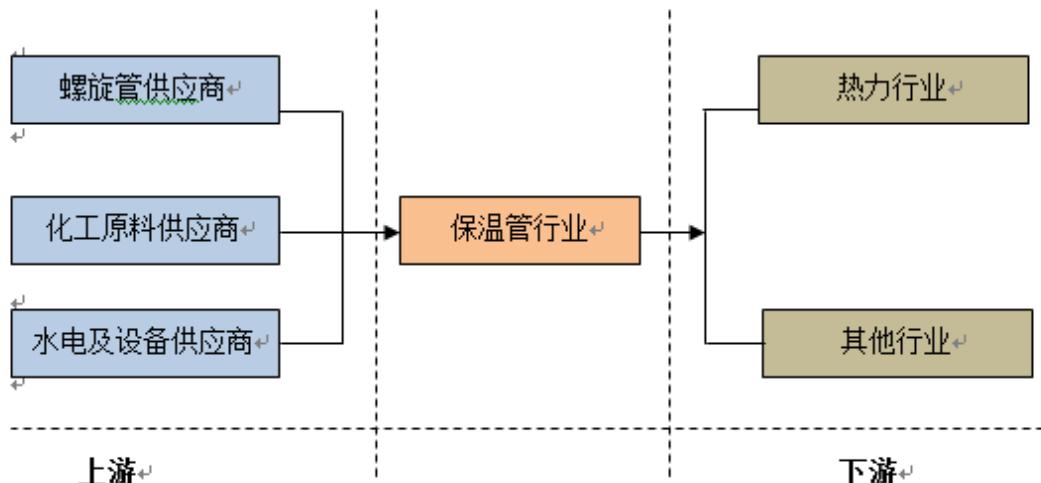
保温管的上游行业为钢管行业和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热力行业。钢管行业主要为保温管制造提供螺旋焊管，化工行业主要为保温管制造提供聚醚、异氰酸酯、组合聚醚等原材料。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聚醚多元醇、螺旋焊管生产呈现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状况；异氰酸酯在未来5年需求年增速约为7%~10%，与产能的扩张基本保持平衡。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随着上游行业在国内的不断发展，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辅料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供应，但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会增加本行业的成本。

下游行业为热力行业，由于国内能源紧缺，节能减排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的集中供热事业无论在供热规模还是技术方面，都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在东北、西北、华北地区，许多民用建筑和工业企业设置了集中供热系统，很多城镇、乡村也都实现了集中供热，集中供热面积急剧扩大。北方城市已建成的管网需要逐年改造，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至2013年底已建

成的热水管网165,847千米，蒸汽管网12,259千米。内容包括：由电暖改为水暖；由单热源供热改为多热源联网运行；由枝状管网改为环状管网；由直接连接改为间接连接；由架空地沟敷设改为直埋敷设；消除现有管网水力失调；由按面积收费改为计量收费，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三是采暖范围由北向南发展。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和提高，开始追求舒适的居住环境，对室内温度要求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不采暖的地区例如长江沿线也要求提供采暖。如安徽合肥、湖北武汉、四川、江苏、南京、上海等地相继建立了热力公司，实施集中供热，采暖范围由北方向南方发展。对于有天然气供应的城市如：上海、杭州等可采用天然气热电冷联供技术，同时满足冬季供暖及夏季供冷。四是集中供热向县、镇、乡延伸。按“十二五”规划，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50%，这就意味着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将工作和生活在城镇。城镇化快速推进，由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构成的城市体系已初步形成，城市群迅速崛起，要应对城市人口快速增加的需要，相应需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覆盖面和保证率。与此同时，要根据城市拓展需要，有序地推进工业危险源的搬迁，消除城市安全隐患，增加中心城区公共活动空间。预计未来15~20年，每年仍将有1500万左右的农民进城，供热行业的前景看好。（数据来源：《预制保温管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区域供热》，2011.6期）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战略客户资源壁垒

保温管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起紧密关系，并相互依赖，市场分割已经形成。新进入者难以获得产业链条下游企业的信任并形成稳定持久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不稳定导致开工时间不足，熟练技术工人容易流失，使得企业更难以获得业务订单，陷入恶性循环。

（2）企业管理壁垒

由于保温管质量要求高，因此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管理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对营销网络、研发、采购、生产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提升管理能力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必须面对的一个壁垒。

（3）资金壁垒

保温管行业的资金投入量大，尤其是采购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要求前期投入大。此外，保温管行业已经开始显现规模效应，强者愈强，新加入者如达不到一定的规模将面临被淘汰的危险，因此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相关标准不健全

在市场竞争条件下，有实力的企业开始展开技术升级，但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相对迟缓，限制了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2、同质化竞争严重

市场需求刺激了行业的高速发展，但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发展质量，导致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使产品缺乏差异化，新产品研发动力不足。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制直埋聚氨酯保温管道和管件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掌握了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保温管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了国

内一流的实验室，配备了恒温箱、便携式直读光谱仪、超声波检测仪、导热系数仪、闭孔率测试仪、电子式万能试验机等检测设备，保证了产品规模化生产质量。

公司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公司拥有 4 套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水管生产线，年生产 $\Phi 90 \sim \Phi 1600$ 聚乙烯外套管 3 万吨，年生产保水管能力 1000 公里以上。公司所生产的国内在最大口径的保水管道 (D1420/1620) 已成功应用于国内最长节能热力管网项目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章丘长输管网)，运营成功并取得了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已经为国内 10 多个城市，200 多个项目提供了高品质的预制管道和服务，如济南市城区热力管网工程、青岛市崂山区热力管网工程等，推动了管道绝热及防腐涂敷行业的发展和进步，为节能环保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并得到众多用户的一致好评。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多年来始终致力于聚氨酯保水管、3PE 防腐管功能性应用材料、长输供热管线的研发。公司先后取得三项技术专利，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在聚乙烯管保水管和防腐管行业工作多年，具备对市场需求趋势的判断能力和快速实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运营能力。

为达到节能与环保双重效果，公司应用了无氟全水发泡工艺，确保了聚氨酯保水管在 140 温度下运行寿命达 30 年以上，克服了氟利昂对臭氧层及温室效应的影响。

为保证现场接头的质量，热缩带式接头采用了美国瑞侃公司和加拿大加奴萨公司的优质热缩带，电热熔焊式接头采用了专用现场热熔焊机，焊接过程自动控制，接头与管道高度连接为一体。拥有国内先进的现场专用发泡车 2 辆并配有先进的现场接头气密性试验设备 2 台，确保了现场接头的发泡质量与工厂预制的保水管具有同等的质量。

(2) 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世界上先进的成套发泡设备 2 台，采用了德国 Elastogran 公司的新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发泡注射量精度高，并配以六角定位发泡平台，生产工

艺稳定高效。

为适应目前长输供热管线的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10月新购国内最大管径保温管生产线1套,是山东省内保温企业中最先能成套生产大管径保温管道的公司,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为增强聚氨酯保温层分别与钢管和聚乙烯外护管的剪切强度,确保预制直埋保温管钢管、保温层、外护管三位一体的整体结构,公司引进了国内先进的电晕处理设备2台,严格执行了钢管外表面抛丸喷砂处理和外护管内表面电晕处理工艺。

(3) 区域优势

公司主营聚氨酯保温管,及未来重点发展的3PE防腐管,主要应用在集中供热、输油、输气等民生基础设施领域。集中供暖目前主要在长江以北的地区,是保温管采购的主要地区,随着南方冬季供暖的呼声越来越高,南方集中供暖正在进一步论证之中。目前南方供暖主要采用电热取暖方式,供热成本明显高于北方的集中供暖,且供热效果不尽人意。集中供热或燃气供热成为主要选择。城市集中供热和天然气输送都需要保温管和3PE防腐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地处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交通便利,紧挨京沪高速,济聊高速、青银高速交汇处,可以大幅节省材料和成品运输成本,保证了产品的及时供应和高效的售后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短缺

保温钢管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为了正常经营,需要为热电公司等垫付部分资金;同时公司要想发展壮大,必须适时扩建厂房厂区、更新生产设备、充盈采购资金等,这一系列措施都需要公司拥有大规模资金做为后盾。经过4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之一,但生产规模仍较小,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这种完全依靠公司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会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资金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2) 研发人员不足,导致产品单一

公司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和主营业务范围的扩展,现有研发人员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复合型高端研发人员亟需扩充。既具备新型材料等专业知识,又兼具多年保温从业经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数量较为匮乏,招收和保留都是难题。人才引进困难、后备研发人才储备不足造成研发人员不足和研发力量薄弱,导致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理想,产品比较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障碍。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豪特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管道绝热及防腐涂敷,服务于集中供热/集中供冷、石油/天然气、LNG、化工等领域。年生产能力 1500 公里以上。

(2)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营保温管道管件、聚乙烯管材及管道的生产安装施工,该公司现有 16 条保温管生产线,可生产 DN25-DN1400 各种型号保温管道。年生产 $\Phi 90 \sim \Phi 1800$ 聚乙烯外套管 5 万吨。

(3)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

该公司为原天津市自来水工程公司保温管厂,主营直径 20~1200mm 的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及配套的各种管件。该厂拥有从德国和意大利引进的 PE 管生产线及国产大口径 PE 管生产线各 1 条,环戊烷高压发泡生产线一条,年综合设计能力为 300 公里以上。

(五)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1、积极开拓省外市场

因产品运输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市场以山东省内为主。公司计划未来 3 年,在保证省内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包括河南,山西,河北、新疆、青海、陕西等省份,提高公司产品覆盖率,提升益通品牌的知名度。

2、加快 3PE 防腐管道的生产和推广

公司将 3PE 防腐管道作新的业务增长点,已将 3PE 防腐管道设备生产线列入

下一年度重点工作，争取用 3 年的时间将 3PE 防腐管道在省内石油、燃气等行业的市场份额达到 15-20%。

3、积极促进与政府达成 PPP 供热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依托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适当地区采用 PPP 形式构建区域供热格局，实现材料生产、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的整体运作模式，力争 3 年内，使供暖面积达到 700 万平方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2日，益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益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

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等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和《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吉星辉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聘任吉星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吉星玉、王学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可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敬敬为董事会秘书。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丕学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存货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

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星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吉星辉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备注
1	益通保温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机械配件及配件、建材、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非专控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防水材料、防水防漏材料、厨房用具、钢材、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冶金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轴承、标准件、汽摩配件的生产、销售。	95.00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益通保温主营业务为聚氨酯保温管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益通保温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由聚氨酯保温管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且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星辉出具承诺，益通保温不再从事与益通节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任职	控制或参股企业经营范围
1	李丽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的配偶持股 70%的企业	正光阀门	持股 7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阀门电站辅机，电动、气动机械装置，化工机械，电器产品，自动化仪表；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陈静玉	股东吉星玉的配偶控制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高压阀门	实际负责人	批发、零售：阀门，水暖器材，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防腐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与正光阀门和高压阀门的经营范围不重叠。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为正光阀门和高压阀门提供阀门加工服务，系受托为其阀门进行保温层的加工服务，使阀门具有保温效果，公司不进行阀门的生产和销售，与正光阀门和高压阀门的业务没有重叠。2015 年管理层开始定调未来专业化发展策略，集中精力进行聚氨酯保温管的生产和加工，不再提供阀门加工。

3、公司的参股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企业。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完善，存在股东借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借用股东资金的情况，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已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借款情况。报告期内往来金额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 1-10 月					
其他应收款	李丽	621,575.27	24,416,500.00	25,038,075.27	
2014 年					
其他应收款	李丽	1,921,431.27	20,180,500.00	21,480,356.00	621,575.27
2013 年					
其他应收款	李丽		18,910,000.00	16,988,568.73	1,921,431.27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短缺，关联方李丽多次向公司借用资金，但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15 年全部偿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问题。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借用的情形，产生的原因系为解决各自的资金需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运营处于发展的时期，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股东借款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代其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制定了《关联关系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约定，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全部偿还，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公司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对申报各期间的关联方借款占用费，按照借款月初，偿还月末的原则，分月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了测算，如下所列：

申报期间	市场贷款利率	资金占用费	申报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3 年	6.00%	324,208.23	2,293,614.50	14.14%
2014 年	6.00%	217,045.42	2,437,118.91	8.91%
2015 年 1-10 月	4.35%	54,557.16	2,465,345.90	2.21%

由上表可以看出，测算的各期间利息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也不高，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体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①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 11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09-2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1,007 万②	益通保温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13 至 2018.2.12	履行中
2	保证合同 (2015)年 110031 法保字第 129-2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400 万	正光阀门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5 至 2016.11.4	履行中
3	保证合同 (润丰合行市中支行) 流借字第 1821 号	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市中支行	400 万	正光阀门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9 至 2015.10.8	履行完毕

注： ①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②在“2015 年 110031 法授字第 009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框架下，2015 年 2 月 16 日，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签订《2015 年 110031 法借字第 009-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归还，益通有限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上述 600 万借款到期后，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2015 年 110031 法借字第 009-2 号借款合同》，借款 600 万，期限为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益通有

限的担保责任随之生效。

经核查，益通保温和正光阀门资产状况、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此关联担保不存在违约风险，益通节能不存在偿债风险。

另外，益通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承诺：“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若因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向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关联担保到期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继续为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专项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在具有益通节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益

通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益通节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益通节能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益通节能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益通节能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 年起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位	姓名	时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吉星辉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
副总经理	王学仓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
监事	吉星玉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
财务负责人	周可红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

自 2013 年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益通节能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构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吉星辉	董事长、总经理	45,644,629.00	91.29	
吉星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6.00	
王学仓	董事、副总经理	247,933.00	0.50	
赵明月	董事	247,933.00	0.50	
周可红	董事、财务总监	165,289.00	0.33	
公丕学	监事会主席	82,645.00	0.17	
许文峰	监事	82,645.00	0.17	
李森	监事	-	-	
李敬敬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9,471,074.00	98.9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吉星辉和董事、副总经理吉星玉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等说明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说明书“第三节、六、(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吉星辉	董事长、总经理	益通保温	执行董事
公丕学	监事会主席	正光阀门	销售经理
许文峰	监事	益通保温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备注
吉星辉	益通保温	95.00	济南市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701室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投资情况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的对外投资活动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人将来也不会在公司存续的情况下，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3-0063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投资, 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73.15	47,178.29	91,06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8,4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46,436,328.71	23,332,021.08	6,323,094.43
预付款项	2,355,479.90	1,330,341.75	560,787.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9,307.71	1,257,117.71	3,509,771.76
存货	19,517,096.67	21,461,927.77	21,502,04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365,186.14	48,866,986.60	32,736,76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46,606.72	11,102,138.16	10,327,456.33
在建工程		84,390.00	67,83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64,358.45	8,824,512.95	9,016,698.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889.81	1,919,483.34	1,617,94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32.85	498,1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3,854.98	22,146,857.30	21,528,050.28
资产总计	94,209,041.12	71,013,843.90	54,264,81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3,904.94	9,493,115.70	14,394,238.55
预收款项			3,491,270.60

应付职工薪酬	213,372.93	42,363.56	176,480.56
应交税费	6,389,147.93	4,267,154.64	2,388,679.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40,115.21	10,106,891.71	4,383,37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26,541.01	39,909,525.61	34,834,04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80,11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7,393.27	5,748,307.50	5,873,49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7,512.52	5,748,307.50	5,873,497.50
负债合计	58,014,053.53	45,657,833.11	40,707,54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625.87	462,625.87	282,752.00
未分配利润	5,732,361.72	3,893,384.92	2,274,52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4,987.59	25,356,010.79	13,557,27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209,041.12	71,013,843.90	54,264,814.98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8,040,976.23	46,515,818.70	27,354,404.59
减: 营业成本	36,482,114.94	35,686,353.14	19,811,98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666.54	179,710.67	36,377.05
销售费用	1,969,876.73	4,008,734.36	2,821,652.82
管理费用	1,762,993.38	1,782,885.34	1,713,425.07
财务费用	1,919,455.18	1,210,141.49	306,120.81
资产减值损失	3,357,950.88	1,331,336.92	429,377.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62,918.58	2,316,656.78	2,235,467.69
加: 营业外收入	104,325.00	125,590.00	125,19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897.68	5,127.87	67,043.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465,345.90	2,437,118.91	2,293,614.50
减: 所得税费用	626,369.10	638,380.22	621,154.18
四、净利润	1,838,976.80	1,798,738.69	1,672,46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8,976.80	1,798,738.69	1,672,460.3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4,357.75	14,639,466.73	25,269,60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497.74	1,169,595.87	587,93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0,855.49	15,809,062.60	25,857,54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0,941.56	29,301,723.46	16,920,38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313.72	1,358,799.90	1,124,62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308.00	1,211,190.20	668,4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476.95	4,443,492.74	7,037,1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6,040.23	36,315,206.30	25,750,6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184.74	-20,506,143.70	106,93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8,075.27	21,480,356.00	13,788,79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8,075.27	21,480,356.00	13,788,79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0,253.52	1,260,337.96	525,03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6,500.00	20,180,500.00	18,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6,753.52	21,440,837.96	19,435,03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78.25	39,518.04	-5,646,23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7,316.96	36,697,670.70	15,100,07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17,316.96	62,697,670.70	25,100,07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126.33	1,203,266.66	198,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4,532.78	31,071,668.77	19,296,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93,659.11	42,274,935.43	19,494,4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657.85	20,422,735.27	5,605,59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94.86	-43,890.39	66,290.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78.29	91,068.68	24,77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73.15	47,178.29	91,068.68

(四)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462,625.87	3,893,384.92	25,356,010.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462,625.87	3,893,384.92	25,356,01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838,976.80	10,838,97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8,976.80	1,838,97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62,625.87	5,732,361.72	36,194,987.59	

(五)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2014年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82,752.00	2,274,520.10	13,557,272.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82,752.00	2,274,520.10	13,557,27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9,873.87	1,618,864.82	11,798,73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8,738.69	1,798,73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873.87	-179,873.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873.87	-179,873.8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462,625.87	3,893,384.92	25,356,010.79

(六)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15,505.97	769,305.81	11,884,81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15,505.97	769,305.81	11,884,81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246.03	1,505,214.29	1,672,4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2,460.32	1,672,46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246.03	-167,24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246.03	-167,246.0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82,752.00	2,274,520.10	13,557,272.1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七))、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八))、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九)(十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十五))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

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

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收并出具签收单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

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聚氨酯保温管销售及来料加工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销售及加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单；产品销售及加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类别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变动（%）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聚氨酯保温管	15,397,526.26	32.05	43,019,995.21	92.48	73.85	24,745,857.52	90.46
	来料加工收入	32,643,449.97	67.95	3,495,823.49	7.52	34.01	2,608,547.07	9.54
合计		48,040,976.23	100.00	46,515,818.70	100.00	70.05	27,354,404.59	100.0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48,040,976.23 元、46,515,818.70 元和 27,354,404.59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加 70.05%，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3.27%。2014 年、2015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客户数量增加，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山东市场在原来的客户基础上新增较多客户，同时开拓了山西市场；二是 2014 年购置大管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目前是山东地区唯一能生产

大口径管道系列产品的企业；三是公司形象提升，中标率提高，2014年、2015年均被德州市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四是2014年公司负责的济南热力章丘热气东输项目在省内首次采用大管径输送，在业内产生较好影响，订单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聚氨酯保温管，产品专一。2015年1-10月来料加工收入系为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加工聚氨酯保温管，2014年、2013年来料加工收入系为关联方正光阀门、高压阀门加工保温阀门。

2014年、2013年来料加工收入均是关联方加工阀门收入，分别为3,495,823.49元、2,608,547.07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52%、9.54%，占比较小，且呈降低趋势。2015年管理层开始定调未来专业化发展策略，集中精力进行聚氨酯保温管的生产和加工，不再提供阀门加工，因此2015年公司未发生阀门加工收入，既集中力量生产聚氨酯保温管，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收入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氨酯保温管	15,397,526.26	10,458,076.67	32.08
来料加工收入	32,643,449.97	26,024,038.27	20.28
合计	48,040,976.23	36,482,114.94	24.06

续表：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氨酯保温管	43,019,995.21	32,651,549.45	24.10
来料加工收入	3,495,823.49	3,034,803.69	13.19
合计	46,515,818.70	35,686,353.14	23.28

续表：

项目	2013年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聚氨酯保温管	24,745,857.52	17,504,202.12	29.26
来料加工收入	2,608,547.07	2,307,781.59	11.53
合计	27,354,404.59	19,811,983.71	27.57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聚氨酯保温管	32.08	33.11	24.10	-17.63	29.26
来料加工收入	20.28	53.75	13.19	14.39	11.53
合计	24.06	3.35	23.28	-15.56	27.57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聚氨酯保温管毛利率分别为 32.08%、24.10% 和 29.2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优惠力度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高压料（塑料 P E）、组合聚醚、螺旋钢管等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2015 年 1-10 月来料加工是为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加工聚氨酯保温管，毛利率为 20.28%，因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造成毛利率低于保温管生产毛利率，拉低了全年毛利率；2014 年、2013 年来料加工系加工阀门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19% 和 11.53%，因工艺流程简单，毛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较少，我们仅找到挂牌公司黑龙江鲁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2380）存在类似业务，我们对鲁冀股份收入中保温钢管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毛利率 (%)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鲁冀股份	30.10	30.93
本公司	24.10	29.26

公司 2014、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0%、29.26%，低于可比企业。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原材料螺旋钢管获取方式不同，鲁冀股份自己生产，公司专业化发展策略下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在此情况下 2013 年与鲁冀股份的毛利水

平基本持平；另一方面是 2014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给予客户较高优惠，使得毛利率下降。2015 年随着客户的逐步稳定以及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1-10 月份毛利率增加至 32.08%。

（三）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成本构成

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大类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聚氨酯保温管	10,153,746.64	97.09	126,542.73	1.21	177,787.30	1.70	10,458,076.67
来料加工收入	24,522,451.26	94.23	512,673.56	1.97	988,913.45	3.80	26,024,038.27
合计	34,676,197.90	95.05	639,216.29	1.76	1,166,700.76	3.20	36,482,114.94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聚氨酯保温管	31,349,770.39	96.01	411,267.77	1.26	890,511.29	2.73	32,651,549.45
来料加工收入	2,868,496.45	94.52	52,502.10	1.73	113,805.14	3.75	3,034,803.69
合计	34,218,266.84	95.89	463,769.87	1.30	1,004,316.43	2.81	35,686,353.14

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聚氨酯保温管	16,471,683.86	94.10	371,235.23	2.12	661,283.03	3.78	17,504,202.12
来料加工收入	2,176,699.60	94.32	52,155.86	2.26	78,926.13	3.42	2,307,781.59
合计	18,648,383.45	94.13	423,391.09	2.14	740,209.16	3.74	19,811,983.71

从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基本稳定，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5.05%、95.89%和94.13%。2014年较2013年直接材料占比略高，原因是2014年销量明显增加，提高了人工、设备利用率，降低了人工及制造费用比重，致使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2015

年公司新增了聚氨酯保温管来料加工业务，由买方提供钢管，公司提供保温加工，致使原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76%、1.30%和2.14%，2014年较2013年占比大幅降低，除上述直接材料影响原因外，主要是在产量增加的情况下，车间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有所提高，致使直接人工占比减少。2015年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有所提高，使得2015年人工占比较2014年有所增长。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3.20%、2.81%和3.74%，2014年较2013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原因是：产量增加，制造费用相对固定，摊薄制造费用所致。2015年由于新仓库的建成，发泡机的购进，计提折旧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

2、存货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公司采购总额与生产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存货种类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原材料余额	原材料	2,561,536.22	4,801,551.41	2,695,420.14
加：本期购货净额	原材料	43,878,945.37	43,251,301.18	29,390,765.0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000,834.73	2,561,536.22	4,801,551.41
直接材料成本（倒算值）	直接材料	41,439,646.86	45,491,316.37	27,284,633.73
直接材料成本（账面值）	直接材料	41,439,646.86	45,491,316.37	27,284,633.73
差异		0.00	0.00	0.00

从上表来看，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倒算值和账面值差异为0，上表中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系营业成本直接材料金额与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中直接材料金额的合计。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成本核算人员汇总领料单，根据领料单上注明的产品名称及批号分别进行直接材料及辅助物料的出库汇总，各领料单能按产品名称明确区分的予

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不能明确区分的计入制造费用物料消耗科目。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管理人员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员工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动力费用归集

外购动力费（电费）归集，将生产车间耗用动力费（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动力费（电费）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C: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2）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将本月制造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中。

②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在产品只核算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不参与制造费用及人工的分配。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969,876.73	4,008,734.36	42.07	2,821,652.82
管理费用	1,762,993.38	1,782,885.34	4.05	1,713,425.07
财务费用	1,919,455.18	1,210,141.49	295.31	306,12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8.62%	-16.59	10.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	3.83%	-38.82	6.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0%	2.60%	132.14	1.1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7%	15.05%	-14.97	17.70%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52,421.00	342,763.47	173,916.35
运费	1,131,610.94	2,659,641.43	1,898,430.13
通讯费	91,122.70	91,060.40	124,620.20
车辆费	296,587.34	520,155.52	499,894.00
差旅费	136,723.15	348,736.30	92,056.54
招标费	61,411.60	46,377.24	32,735.60
合计	1,969,876.73	4,008,734.36	2,821,652.82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969,876.73元、4,008,734.36元和2,821,652.8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8.62%和10.32%，占比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迅速，固定性销售费用未同比例增长所致。

2014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较2013年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运费、差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开拓太原市场，因路程较远导致运费及差旅费有所增加。2015年山西项目主要发生在年底，截止2015年10月底，均在省内致使运费、差旅费有所降低。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552,819.81	368,176.33	359,557.88
办公费	189,207.59	210,111.16	124,516.03
税金	297,885.07	305,722.04	271,571.64
折旧摊销费	359,275.64	444,845.19	437,142.17
评估咨询费	104,490.67	35,800.00	19,800.00
招待费	80,258.00	290,685.30	253,703.30
其它	179,056.60	127,545.32	247,134.05
合计	1,762,993.38	1,782,885.34	1,713,425.07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762,993.38元、1,782,885.34元和1,713,425.07元。2014年与2013年各项费用基本持平，2015年职工薪酬、评估咨询费较2014年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员员工资有所增加，评估咨询费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抵押贷款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3.83%和6.2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变化不大，但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迅速，固定性管理费用未同比例增长所致。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12,245.58	1,203,266.66	198,333.33
减：利息收入	901.08	1,377.37	309.73
手续费支出	8,110.68	8,252.20	5,097.21
其他			103,000.00
合计	1,919,455.18	1,210,141.49	306,120.81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19,455.18元、1,210,141.49元和306,120.8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0%、2.60%、1.12%，财务费用金额与占比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增加致；2013年其他项目是德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10.3万元。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25.00	125,190.00	125,19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68	-4,727.87	-67,043.19
3. 所得税影响	-25,606.83	-30,115.53	-14,536.70
合计	76,820.49	90,346.60	43,610.11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76,820.49	90,346.60	43,610.11
净利润（元）	1,838,976.80	1,798,738.69	1,672,460.3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18	5.02	2.6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土地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少量滞纳金，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18%、5.02%和2.61%，占比不大，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全部由计提坏账准备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坏账准备大幅增长，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系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原因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计提时点为报告期内的每个期末。

公司根据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原因是每笔合同均约定了回款时间，按照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计算可回收金额更具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三）应收账款”。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 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自 2014 年 8 月份起按缴纳的流转税额 5%缴纳。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58	64.29	75.02
流动比率（倍）	1.40	1.22	0.94
速动比率（倍）	1.00	0.69	0.32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8%、64.29% 和 75.02%，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长期看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但呈现逐年降低趋势。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新增银行借款较多，同时占用关联方款项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因股东增资及盈利情况稳定等影响，资产负债率正逐年较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32，报告期内逐年提升，2015 年 10 月 31 日提升至 1.40 和 1.00，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短期看，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造成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综合分析企业的偿债指标以及资产、债务的构成与性质，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鲁冀股份	60.82	44.98	0.68	0.92	0.44	0.72
本公司	64.29	75.02	1.22	0.94	0.69	0.32

从长期偿债能力分析，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水平，2013 年及 2014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略弱，截止 2015 年 10 月底，由于公司增资及盈利的增加，使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61.58%，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看，短期偿债能力高于可比公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3.1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1.78	1.66	1.25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鲁冀股份	9.61	68.67	2.46	2.29
本公司	3.14	5.81	1.66	1.25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3.14 和 5.81，指标逐年降低，处于较低水平，亦低于可比公司，原因是公司产品用于市政热力管道，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1.78、1.66 和 1.25，指标逐年提高，但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亦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较大，原因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需大量备料，导致原材料金额较高；二是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市政热力管道，根据购货方施工进度发货，致使发货延后导致库存商品较高；三是较多项目在市政热力工程全部完工后，购货方才与公司签发验收单，致使签收周期较长，造成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4.06	23.28	27.57
	销售净利率（%）	3.83	3.87	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0.11	13.15

(1) 毛利率

请参见公司本节“（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 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83%、3.87% 和 6.11%，报告期内略有降低，主要受毛利率水平变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0%、10.11% 和 13.15%。指标逐年降低，原因是股本的逐年提高摊低了该指标。

(3)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鲁冀股份	30.10	30.93	3.97	3.00	3.46	2.62
本公司	23.28	27.57	3.87	6.11	12.44	13.15

毛利率分析请参见公司本节“（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销售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股本小于鲁冀股份，具有更高的盈利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184.74	-20,506,143.70	106,93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78.25	39,518.04	-5,646,23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657.85	20,422,735.27	5,605,59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94.86	-43,890.39	66,290.27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9,935,184.74 元、-20,506,143.70 元和 106,936.06 元。**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8,976.80	1,798,738.69	1,672,46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7,950.88	1,331,336.92	429,37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16,188.89	750,882.28	718,487.97
无形资产摊销	160,154.50	192,185.40	192,1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2,245.58	1,203,266.66	198,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406.47	-301,536.74	-76,04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4,831.10	40,114.73	-11,266,39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61,186.66	-17,545,563.94	-8,227,71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6,614.36	-7,850,377.70	16,591,432.36
其他	-104,325.00	-125,190.00	-125,1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184.74	-20,506,143.70	106,936.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973.15	47,178.29	91,068.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78.29	91,068.68	24,778.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94.86	-43,890.39	66,290.27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161,186.66 元；二是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降低，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86,614.36 元，二者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与 2015 年相同，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545,563.94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850,377.70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项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11,266,391.25 元，8,227,712.65 元。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为正数，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非盈利能力不足，而是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增减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0. 31	增长比例	2014. 12. 31	增长比例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51,678,152.41	105.14%	25,191,797.58	274.10%	6,734,026.95
存货	19,517,096.67	-9.06%	21,461,927.77	-0.19%	21,502,042.50
应付账款	2,383,904.94	-74.89%	9,493,115.70	-34.05%	14,394,238.55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份成立，2012 年 6 月份开始投入生产。受下游市场影响，公司进入市场扩张的战略时期。为满足迅速增长的销售规模，公司需要购

入大量原材料进行生产，原材料及存货的库存较高，因此经营性支出较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螺旋钢管，受近几年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钢管供应商的资金压力一直比较大，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钢管供应商调整了销售政策，只接受“款到发货”的方式，采购环节资金支付压力加大，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大幅增大，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降低了 74.89% 和 34.05%。

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供热公司，主要是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章丘市城东热源厂等国企，信用度较高，发生坏帐的可能性比较小，公司前期为开拓市场，给客户的信用期较为宽松；另外，根据行业特点，客户的供热期间会有一至两年的质保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账期较长；例如：公司与 2015 年第一大客户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需对项目垫资合同金额 30% 资金，垫资期限为四年期满后收回，超出 30% 垫资款的部分按照以下方式顺序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自合同签订满一年后付至 50%，自合同签订满两年后付至 80%，自合同签订满三年后付清”，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74.10%，2015 年当期比 2014 年增长 105.14%（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5、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情况”）。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增长大，款项回收较慢，同时，经营性现金支付增多，共同导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量为负值。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678.25 元、39,518.04 元和-5,646,238.24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资产及关联方拆借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23,657.85 元、20,422,735.27 元和 5,605,592.45 元。主要情况如下：2013 年取得银行借款 10,000,000 元；2014 年增资 10,000,000 元，借款增加 6,000,000 万元；2015 年增资 9,000,000 元，借款增加 14,000,00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473.97	8,264.82	9,965.52
银行存款	185,499.18	38,913.47	81,103.16
合计	186,973.15	47,178.29	91,068.68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438,400.00	750,000.00
合计		1,438,400.00	750,000.00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198,784.62 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72,445.81	95.15	4,950,041.72	10.07	44,222,40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5,706.60	4.85	291,781.98	11.64	2,213,92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678,152.41	100.00	5,241,823.70	10.14	46,436,328.71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44,796.82	94.26	1,746,855.14	7.36	21,997,941.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7,000.76	5.74	112,921.36	7.80	1,334,079.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191,797.58	100.00	1,859,776.50	7.38	23,332,021.08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3,452.34	39.85	208,403.79	7.77	2,475,04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0,574.61	60.15	202,528.73	5.00	3,848,04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34,026.95	100.00	410,932.52	6.10	6,323,094.43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依据是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时间，按照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①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比例 (%)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35,921,212.38	4,221,223.23	1 年以内	11.60
山东利津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4,659,790.00	248,070.23	1 年以内	5.32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3,406,891.96	163,530.81	1 年以内	4.80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2,966,702.80	185,569.71	1-2 年	6.26
章丘市相公庄镇人民政府	1,178,293.78	67,721.10	1 年以内	5.75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1,039,554.89	63,926.64	1 年以内	6.15
合 计	49,172,445.81	4,950,041.72		

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比例 (%)
章丘城东热源厂	11,471,406.00	726,521.45	1 年以内	6.33

禹城城乡建设局	1,514,521.27	202,721.45	1 年以内	13.39
太原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5,814,244.00	431,177.90	1 年以内	7.42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1,255,544.56	136,854.36	1 年以内	10.90
惠民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2,408,193.00	137,267.00	1 年以内	5.70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1,280,887.99	112,312.98	1 年以内	8.77
合 计	23,744,796.82	1,746,855.14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比例 (%)
禹城城乡建设局	2,683,452.34	208,403.79	1 年以内	7.77
合 计	2,683,452.34	208,403.79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0.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3,378.05	5.00	36,168.90
1 至 2 年	1,008,526.29	10.00	100,852.63
2 至 3 年	773,802.26	20.00	154,760.45
合计	2,505,706.60	11.64	291,781.98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5,574.26	5.00	31,778.71
1 至 2 年	811,426.50	10.00	81,142.65
2 至 3 年			
合计	1,447,000.76	7.80	112,921.36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50,574.61	5.00	202,528.7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4,050,574.61	5.00	202,528.73

- 2、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3、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10. 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35,921,212.38	69.51	4,221,223.23
山东利津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4,659,790.00	9.02	248,070.23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3,406,891.96	6.59	163,530.81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2,966,702.80	5.74	185,569.71
章丘市相公庄镇人民政府	1,178,293.78	2.28	67,721.10
合计	48,132,890.92	93.14	4,886,115.08

2014.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章丘市城东热源厂	11,471,406.00	45.54	726,521.45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5,814,244.00	23.08	431,177.90
惠民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2,408,193.00	9.56	137,267.00
禹城城乡建设局	1,514,521.27	6.01	202,721.44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1,280,887.99	5.08	112,312.98
合计	22,489,252.26	89.27	1,610,000.78

2013.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禹城城乡建设局	2,683,452.34	39.85	208,403.78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1,023,000.00	15.19	51,150.00
国电物资配送中心	772,377.63	11.47	38,618.88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730,302.18	10.84	117,578.65
郑州金郑高阀门	500,000.00	7.42	25,000.00
合计	5,709,132.15	84.78	440,751.32

5、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51, 678, 152. 41	25, 191, 797. 58	6, 734, 026. 95
销售收入	48, 040, 976. 23	46, 515, 818. 70	27, 354, 404. 5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07. 57%	54. 16%	24. 62%
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长幅度	105. 14%	274. 1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大幅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升高，原因受几笔大额合同的结算方式影响。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章丘市城东热源厂款项延迟收款所致，2014 年末应收该公司账款为 11, 471, 406. 00 元，占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 54%。鉴于章丘市城东热源厂为国有企业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5 年应收章丘市城东热源厂款项全部收回。应收款项存在延迟收款现象在行业内普遍存在，符合行业特征。

2015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济南热力款项。2014 年 11 月与济南热力签订两笔保温管加工合同，金额共计 35, 114, 003. 36 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项目垫资合同金额 30% 资金，垫资期限为四年期满后收回，超出 30% 垫资款的部分按照以下方式顺序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自合同签订满一年后付至 50%，自合同签订满两年后付至 80%，自合同签订满三年后付清。2015 年 8 月与济南热力签订一笔保温管加工合同，金额为 6, 653, 741. 09 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1%，自合同签订满一年后付至 42%，自合同签订满两年后付至 56%，自合同签订满三年后付至 7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四年付清。因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济南热力款项 35, 921, 212. 38 元，占期末余额 69. 51%。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向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015 年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在上述结算模式下形成大额应收账款。

济南热力为公司重要客户，具有国有企业背景，公司为获取订单，维持行业领先地位，而接受上述结算方式。在该结算方式下，导致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因此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从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上看合理。

6、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性分析

全部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929,121.06	24,380,371.08	6,734,026.95
1至2年	3,975,229.09	811,426.50	
2至3年	773,802.26		
合计	51,678,152.41	25,191,797.58	6,734,026.95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70.05%，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1-2年的款项均系未到收款期的项目质保金；2015年因应收济南热力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15年账龄在1至2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款项2,966,702.80元，该款项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剩余为应收质保金，账龄在2至3年的款项均为应收质保金。因此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合理。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7,852.52	99.68	1,330,341.75	100.00	560,787.33	100.00
1至2年	7,627.38	0.32				
合计	2,355,479.90	100.00	1,330,341.75	100.00	560,787.3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5.10.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金茂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1,762.50	22.15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960.75	20.12
山东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372,541.39	15.82
南京舵航商贸有限公司	369,485.00	15.69
临沂舜业贸易有限公司	191,397.68	8.13

合计	1,929,147.32	81.91
----	--------------	-------

2014.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20,000.00	31.57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60,682.00	19.60
烟台同帆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3.53
济南金方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167,000.00	12.55
临沂舜业贸易有限公司	119,113.32	8.95
合计	1,146,795.32	86.20

2013.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永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6,085.73	59.93
济南金方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	24.07
济南大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2,075.50	14.64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7,626.00	1.36
聊城市东昌府区金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0.10	0.00
合计	560,787.33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5,060.74	100.00	45,753.03	5.00	869,307.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5,060.74	100.00	45,753.03	5.00	869,307.71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6,967.06	100.00	69,849.35	5.26	1,257,117.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6,967.06	100.00	69,849.35	5.26	1,257,117.71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7,128.17	100.00	187,356.41	5.07	3,509,77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97,128.17	100.00	187,356.41	5.07	3,509,771.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5,060.74	5.00	45,753.03	1,256,947.06	5.00	62,847.35
1至2年				70,020.00	10.00	7,002.00
合计	915,060.74	5.00	45,753.03	1,326,967.06	5.26	69,849.35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6,947.06	5.00	62,847.35	3,647,128.17	5.00	182,356.41
1至2年	70,020.00	10.00	7,002.00	50,000.00	10.00	5,000.00
合计	1,326,967.06	5.26	69,849.35	3,697,128.17	5.07	187,356.41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10. 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4.64	25,000.00
山东中钢招标日照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93	5,000.00
吉文召	备用金	78,114.98	1年以内	8.54	3,905.75
齐河恒丰源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	1年以内	5.90	2,700.00
山东金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343.00	1年以内	5.72	2,617.15
合计		784,457.98		85.73	39,222.90

2014.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李丽	借款	621,575.27	1年以内	46.84	31,078.76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7,371.79	1年以内	25.42	16,868.59
兰陵县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78,000.00	1年以内	13.41	8,900.00
利津县城市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54	5,000.00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2年	5.28	7,000.00
合计		1,306,947.06		98.49	68,847.35

2013.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李丽	借款	1,921,431.27	1年以内	51.97%	96,071.56
禹城市城乡建管及公路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529,598.00	1年以内	14.32%	26,479.90
德州市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3.52%	25,000.00
齐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82%	20,000.00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70%	5,000.00
合计		3,451,029.27		93.34%	172,551.46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0,834.73		5,000,834.73
库存商品	3,546,173.65		3,546,173.65
发出商品	8,828,127.94		8,828,127.94
在产品	2,141,960.35		2,141,960.35
合计	19,517,096.67		19,517,096.6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1,536.22		2,561,536.22
库存商品	11,076,823.58		11,076,823.58
发出商品	7,319,670.57		7,319,670.57
在产品	503,897.40		503,897.40
合计	21,461,927.77		21,461,927.7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1,551.41		4,801,551.41
库存商品	10,469,590.04		10,469,590.04
发出商品	6,149,863.71		6,149,863.71
在产品	81,037.34		81,037.34
合计	21,502,042.50		21,502,042.50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基本稳定但余额较大，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为：一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需大量备料，导致原材料金额较高；二是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市政热力管道，根据购货方施工进度发货，致使发货延后导致库存商品较高；三是较多项目在市政热力工程全部完工后，购货方才与公司签发验收单，致使签收一般周期较长，造成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015年10月31日在产品金额高于2014年和2013年底,原因是每年12月、1月、2月为淡季,生产产品较少导致年底在产品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9,240,731.00	3,597,921.21	108,100.00	229,504.62	13,176,25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890,600.32	4,347,403.12		32,478.62	6,270,482.06
(1) 购置	1,726,692.54	1,168,403.12		32,478.62	2,927,574.28
(2) 售后回租转入		3,179,000.00			3,179,000.00
(3) 在建工程转入	163,907.78				163,907.78
3.本期减少金额		3,832,565.53			3,832,565.53
(1) 售后回租减少		3,832,565.53			3,832,565.53
4. 2015年10月31日	11,131,331.32	4,112,758.80	108,100.00	261,983.24	15,614,173.36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227,854.40	650,776.62	52,145.27	143,342.38	2,074,118.67
2.本期增加金额	413,732.07	352,409.98	21,342.92	28,703.92	816,188.89
(1) 计提	413,732.07	352,409.98	21,342.92	28,703.92	816,188.89
3.本期减少金额		722,740.92			722,740.92
(1) 售后回租出售减少		722,740.92			722,740.92
4. 2015年10月31日	1,641,586.47	280,445.68	73,488.19	172,046.30	2,167,566.6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0月31日					
四、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9,489,744.85	3,832,313.12	34,611.81	89,936.94	13,446,606.7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9,240,731.00	2,072,357.10	108,100.00	229,504.62	11,650,692.7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564.11			1,525,564.11
(1) 购置		1,525,564.11			1,525,564.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9,240,731.00	3,597,921.21	108,100.00	229,504.62	13,176,256.8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787,290.80	417,157.62	26,161.83	92,626.14	1,323,236.39
2.本期增加金额	440,563.60	233,619.00	25,983.44	50,716.24	750,882.28
(1) 计提	440,563.60	233,619.00	25,983.44	50,716.24	750,882.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227,854.40	650,776.62	52,145.27	143,342.38	2,074,118.6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012,876.60	2,947,144.59	55,954.73	86,162.24	11,102,138.1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9,240,731.00	2,031,750.62		219,125.13	11,491,606.75
2.本期增加金额		40,606.48	108,100.00	10,379.49	159,085.97
(1) 购置		40,606.48	108,100.00	10,379.49	159,08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240,731.00	2,072,357.10	108,100.00	229,504.62	11,650,692.72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 月 1 日	354,399.70	209,165.48		41,183.24	604,748.42
2.本期增加金额	432,891.10	207,992.14	26,161.83	51,442.90	718,487.97
(1) 计提	432,891.10	207,992.14	26,161.83	51,442.90	718,487.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7,290.80	417,157.62	26,161.83	92,626.14	1,323,236.39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453,440.20	1,655,199.48	81,938.17	136,878.48	10,327,456.33

2、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179,000.00	259,946.89		2,919,053.11
合计	3,179,000.00	259,946.89		2,919,053.11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10.31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489,744.8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919,053.11	融资租赁
合计	12,408,797.96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	-	-	84,390.00	-	84,390.00	67,830.00	-	67,830.00
合计	-	-	-	84,390.00	-	84,390.00	67,830.00	-	67,830.00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9,609,270.00	9,609,2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10.31 余额	9,609,270.00	9,609,27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784,757.05	784,757.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54.50	160,154.50
(1)计提	160,154.50	160,154.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10.31 余额	944,911.55	944,911.55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10.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0.31 账面价值	8,664,358.45	8,664,358.4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8,824,512.95	8,824,512.95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9,609,270.00	9,609,2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12.31 余额	9,609,270.00	9,609,27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592,571.65	592,57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92,185.40	192,185.40
(1)计提	192,185.40	192,1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12.31 余额	784,757.05	784,757.05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824,512.95	8,824,512.9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9,016,698.35	9,016,698.35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余额	9,609,270.00	9,609,2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3.12.31 余额	9,609,270.00	9,609,270.00
二、累计摊销		
1.2012.12.31 余额	400,386.25	400,38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92,185.40	192,185.40
(1)计提	192,185.40	192,1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3.12.31 余额	592,571.65	592,571.65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9,016,698.35	9,016,698.35
2.2012.12.31 账面价值	9,208,883.75	9,208,883.7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10. 31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8,664,358.45	借款抵押
合计	8,664,358.45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321,894.19	5,287,576.73	482,406.47	1,929,625.85
递延收益	1,410,995.62	5,643,982.50	1,437,076.87	5,748,307.50
合计	2,732,889.81	10,931,559.23	1,919,483.34	7,677,933.35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82,406.47	1,929,625.85	149,572.23	598,288.93
递延收益	1,437,076.87	5,748,307.50	1,468,374.37	5,873,497.50
合计	1,919,483.34	7,677,933.35	1,617,946.60	6,471,786.43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216,332.85	498,119.00
合计		216,332.85	498,119.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分类说明：

抵押借款：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2,400 万元；

保证借款：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由山东康瑞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建行齐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4,735.04	7,757,190.91	12,527,610.32
1 年以上	829,169.90	1,735,924.79	1,866,628.23
合计	2,383,904.94	9,493,115.70	14,394,238.55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旗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0,731.00	工程尾款
合计	570,731.00	

3、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

4、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2015.10.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沧州市螺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17,688.43	25.91
山东旗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0,731.00	23.94
山东朝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14,741.00	13.20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1,672.00	5.52
烟台长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9,965.06	4.61
合计	1,744,797.49	73.19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沧州市螺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505,096.85	26.39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1,056,932.04	11.13
唐山丽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657,776.76	6.93
上海金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653,928.87	6.89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3,164.14	6.25
合计	5,466,898.66	57.59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沧州市螺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843,635.62	47.54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3,453,948.74	24.00
唐山丽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048,082.80	7.28
上海金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680,731.00	4.73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523.42	4.43

合计	12,663,921.58	87.98
----	---------------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3,491,270.60
合计			3,491,270.60

2、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

4、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2013. 12. 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3,491,270.60	100.00
合计	3,491,270.6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一、短期薪酬	42,363.56	1,517,837.70	1,346,828.33	213,37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5.39	4,485.39	
合计	42,363.56	1,522,323.09	1,351,313.72	213,372.9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76,480.56	1,224,682.90	1,358,799.90	42,36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76,480.56	1,224,682.90	1,358,799.90	42,363.56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50,374.80	1,150,731.18	1,124,625.42	176,48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50,374.80	1,150,731.18	1,124,625.42	176,480.5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63.56	1,471,748.15	1,322,815.00	191,296.71
二、职工福利费		21,888.70	21,888.70	
三、社会保险费		2,124.63	2,12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2.49	1,652.49	
工伤保险费		236.07	236.07	
生育保险费		236.07	236.07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76.22		22,076.22
合计	42,363.56	1,517,837.70	1,346,828.33	213,372.9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480.56	1,190,184.10	1,324,301.10	42,363.56
二、职工福利费		15,925.80	15,925.80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73.00	18,573.00	
合计	176,480.56	1,224,682.90	1,358,799.90	42,363.56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374.80	1,042,890.38	1,016,784.62	176,480.56

二、职工福利费		12,140.80	12,140.8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700.00	95,700.00	
合计	150,374.80	1,150,731.18	1,124,625.42	176,480.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4,249.32	4,249.32	
2. 失业保险费	-	236.07	236.07	
合计	-	4,485.39	4,485.39	

（一）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38,020.59	1,093,170.87	125,51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26.85	54,684.36	1,282.21
教育费附加	58,156.11	32,810.62	3,846.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70.74	21,873.74	2,564.41
地方水利基金	19,385.37	10,936.88	1,282.21
房产税	288,314.50	275,816.08	137,908.04
土地使用税	15,202.50	50,675.00	32,432.00
企业所得税	3,934,371.27	2,727,187.09	2,083,849.37
合计	6,389,147.93	4,267,154.64	2,388,679.28

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加所致。增值税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审计调整；一方面是2014年底较2013年底收入增幅较大，2015年10月份收入较高，致使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审计调整所致。

应交增值税和房产税企业已于2016年1月份予以补充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企业所得税待201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并缴纳。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外部单位款项	1,288,200.00	358,000.00	287,000.00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121,720.00	52,488.20	3,180.50
关联方往来	9,230,195.21	9,696,403.51	4,093,195.89
合计	10,640,115.21	10,106,891.71	4,383,376.39

注：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关联方往来情况

应付关联方控股股东吉星辉金额如下：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73,567.00	8,744,067.37	1,201,433.39
1-2 年		952,336.14	35,786.03
合计	8,773,567.00	9,696,403.51	1,237,219.42,

应付关联方正光阀门金额如下：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6,628.21		2,857,409.86
合计	456,628.21		2,857,409.86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2015. 10. 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吉星辉	8,773,567.00	82.46
刘法余	461,400.00	4.34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456,628.21	4.29
济南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29
李祖锋	199,200.00	1.87
合计	10,240,795.21	96.25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吉星辉	9,696,403.51	95.94
济南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46
吉文召	23,681.70	0.23
李勇	19,295.00	0.19
王学仓	9,511.50	0.09
合计	10,098,891.71	99.92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2,857,409.86	65.19
吉星辉	1,235,786.03	28.19
南京海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0.18
王学仓	3,180.50	0.07
合计	4,104,376.39	93.64

(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195,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4,880.75		
合计	2,680,119.25		

注：公司 2015 年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本金剩余 3,195,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514,880.75 元。

(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69,175.39	5,764.62	63,410.77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	5,748,307.50		104,325.00	5,643,982.50
合计	5,748,307.50	69,175.39	110,089.62	5,707,393.2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	5,873,497.50		125,190.00	5,748,307.50
合计	5,873,497.50		125,190.00	5,748,307.5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	5,998,687.50		125,190.00	5,873,497.50
合计	5,998,687.50		125,190.00	5,873,497.50

1、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齐河县华店乡财政所土地补贴款 6,259,500.00 元，按照土地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2、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系公司于 2015 年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为 63,410.77 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2015 年 1-10 月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期末股权比例(%)
吉星辉	18,900,000.00	8,100,000.00	-	27,000,000.00	90.00
吉星玉	2,100,000.00	900,000.00	-	3,000,000.00	10.00
合计	21,000,000.00	9,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吉星辉	9,900,000.00	9,000,000.00		18,900,000.00	90.00
吉星玉	1,100,000.00	1,000,000.00		2,1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吉星辉	9,900,000.00			9,900,000.00	90.00
吉星玉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2015 年 1-10 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法定盈余公积	462,625.87			462,625.87
合计	462,625.87			462,625.87

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2,752.00	179,873.87		462,625.87
合计	282,752.00	179,873.87		462,625.87

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5,505.97	167,246.03		282,752.00
合计	115,505.97	167,246.03		282,752.00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致。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893,384.92	2,274,520.10	769,30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3,384.92	2,274,520.10	769,305.81
加：本期净利润	1,838,976.80	1,798,738.69	1,672,460.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873.87	167,246.03
转作资本的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2,361.72	3,893,384.92	2,274,520.10
---------	--------------	--------------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吉星辉	45,644,629.00	91.29	董事长、总经理

吉星辉持有公司 90%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益通节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吉星玉	3,000,000.00	6.00	副总经理

吉星玉系吉星辉的弟弟。

3、益通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任职情况
1	吉星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吉星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学仓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赵明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周可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公丕学	监事会主席
7	许文峰	监事
8	李淼	监事
9	李敬敬	董事会秘书

4、益通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吉星辉	45,644,629	91.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	李丽	-	-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的配偶
3	吉星玉	3,000,000	6.00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的弟弟
4	陈静玉	-	-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弟弟的配偶

5、益通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控制的企业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的配偶持股 70%的企业
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	股东吉星玉的配偶控制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1) 益通保温

系益通节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控股的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吉星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05 月 22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机械配件及配件、建材、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非专控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防水材料、防水防漏材料、厨房用具、钢材、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冶金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轴承、标准件、汽摩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吉星辉	475.00	货币	95.00
	2	王忠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正光阀门

系益通节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星辉的配偶持股 70%的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45 号 2 号楼 2--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6 月 15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销售：阀门电站辅机，电动、气动机械装置，化工机械，电器产品，自动化仪表；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丽	210.00	货币
	2	陈静玉	90.00	货币
	合计		300.00	—
				100.00

(3) 郑州阀门

系益通节能股东吉星玉的配偶控制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			
住所	济南市张庄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静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6 月 04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阀门，水暖器材，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备注
济南通联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20%	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2 月份办理完毕。
郑州宏兴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21.42%，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股权已转让给自然人李建伟，吉星辉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西纽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5%	股权已转让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通联防腐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曾经持有通联防腐 20%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通联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朱庄村西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防腐保温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生产、销售：保温、防腐材料。（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因公司业务调整，经股东会决议，通联防腐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经济导报》上发布注销公告，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2 月份办理完毕。

(2) 宏兴阀门

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曾经持有宏兴阀门 21.4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宏兴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姚庄村西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彦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4 月 27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阀门、标准件、管件、法兰、弯头、钢材，阀门技术的开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曹堂建	50.00	货币	7.14
	2	许彦荣	50.00	货币	7.14
	3	任建国	50.00	货币	7.14

	4	李建伟	200.00	货币	28.57
	5	周向阳	50.00	货币	7.14
	6	李绍伟	100.00	货币	14.29
	7	刘振国	50.00	货币	7.14
	8	牛洪业	100.00	货币	14.29
	9	薛志刚	50.00	货币	7.14
	合计		700.00	—	100.00

因公司业务调整，吉星辉已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建伟，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西纽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星辉参股 5%，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西纽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843 号泰山大厦 23 层 A 区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史浩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科技研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及装具、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织纺品、服装、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史浩光	200.00	货币	10.00
	2	曲正苗	200.00	货币	10.00
	3	徐亭	1,200.00	货币	60.00
	4	魏德同	100.00	货币	5.00
	5	冀翠玲	100.00	货币	5.00
	6	祝凯奇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因公司业务调整，实际控制人吉星辉在山东西纽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将股权转出，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加工阀门		2,512,599.56	1,499,145.36
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	加工阀门		983,223.93	1,109,401.71
合计			3,495,823.49	2,608,547.0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科学的治理结构，亦未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吉星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成立起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重大事项由管理层讨论后由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亦由其批准执行。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内容是为关联方加工阀门，由正光阀门和高压阀门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交易目的是为达到双方利益共赢，正光阀门和高压阀门的阀门经公司进行保温加工后，可增加阀门功能，使阀门更具竞争力和价格优势，公司提供加工亦收取部分加工费，形成自身收益，双方合作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其他第三方的阀门加工，因此无法取得比对信息，通过对阀门加工的收入和成本进行核查，2014年和2013年阀门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13.19%和11.53%，阀门加工系简单加工，工艺简单，益通节能有限公司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加工费，经查看阀门加工的工艺，该毛利处于正常区间，价格公允。有限公司在发展初期为关联方代加工部分保温产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加工阀门并非公司主要业务，且根据市场行情2015年开始不再为其关联方提供阀门加工业务，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地减少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益通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益通有限无偿租赁了实际控制人吉星辉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7 层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用途
益通有限	吉星辉	2013.01.01-2015.10.31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7 层	30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5 年 1-10 月					
李丽	621,575.27	24,416,500.00	25,038,075.27		借款
合计	621,575.27	24,416,500.00	25,038,075.27		
2014 年度					
李丽	1,921,431.27	20,180,500.00	21,480,356.00	621,575.27	借款
合计	1,921,431.27	20,180,500.00	21,480,356.00	621,575.27	
2013 年度					
李丽		18,910,000.00	16,988,568.73	1,921,431.27	借款
合计		18,910,000.00	16,988,568.73	1,921,431.27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5 年 1-10 月					
吉星辉	9,696,403.51	30,606,305.56	29,683,469.05	8,773,567.00	借款
正光阀门			456,628.21	456,628.21	借款
合计	9,696,403.51	30,606,305.56	30,140,097.26	9,230,195.21	
2014 年度					
吉星辉	1,235,786.03	14,271,131.37	22,731,748.85	9,696,403.51	借款
正光阀门	2,857,409.86	15,050,000.00	12,192,590.14		借款
合计	4,093,195.89	29,321,131.37	34,924,338.99	9,696,403.51	
2013 年度					
吉星辉	8,178,566.61	19,296,150.00	12,353,369.42	1,235,786.03	借款
正光阀门			2,857,409.86	2,857,409.86	借款
合计	8,178,566.61	19,296,150.00	15,210,779.28	4,093,195.89	

(2)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1,023,000.00
应收账款	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丽		621,575.27	1,921,431.27
其他应收款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337,371.79	
其他应收款	吉星玉	13,302.60		

注，上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吉星玉 13,302.60 元系备用金。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吉星辉	8,773,567.00	9,696,403.51	1,235,786.03
其他应付款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456,628.21		2,857,409.86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二）对外担保情况”

（三）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对正光阀门和郑州阀门发生的关联方销售系加工阀门收入，由正光阀门和郑州阀门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其他第三方的阀门加工，因此无法取得比对信息，通过对阀门加工的收入和成本进行核查，2014 年和 2013 年阀门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9% 和 11.53%，阀门加工系简单加工，工艺简单，益通有限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加工费，经查看阀门加工的工艺，该毛利处于正常区间，价格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为保温管的生产，在发展初期为关联方代加工部分保温产品符合实际控制人利益诉求，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无偿租赁吉星辉在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7 层部分房产，存在占用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已规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市场价格开始支付租金，具体租赁合同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办公场所，租赁控股股东的自有房产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借用的情形，系为解决各自的资金需求。公司运营处于发展的阶段，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款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因此关联方借款有其必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已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决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3 年及 2014 年发生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分别占份营业收入的 7.52%、9.5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吉星辉的房产，参照规范后与吉星辉签订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房产租金 197,100 元/年），模拟计算的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租金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5%、0.55% 和 0.99%，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6%、8.09% 和 8.59%，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期限较短，股份公司成立时，上述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借款，不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在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及往来资金保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进入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益通有限	山东康瑞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2.17	2016.11.16	否
益通有限	益通保温	6,000,000.00	2015.02.13	2016.01.27	是
益通有限	正光阀门	4,000,000.00	2015.11.05	2016.11.04	否
益通节能	益通保温	6,000,000.00	2016.01.29	2017.01.28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5754833492)。

2、2016年4月，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4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9,420.90万元，评估值9,811.3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801.41万元，评估值5,801.4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619.50万元，评估值为4,009.91万元，评估增值390.40万元，增值率10.79%。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公司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70%，构成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面临一定的客户重大依赖风险，若公司未来无法与济南热力有限公司保持业务关系，或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则公司业务将受到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济南外的省内外市场，提高企业市场覆盖率，同时进入3PE防腐管业务领域，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项目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105%，应收账款会占用一定资金，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应收账款增加，账龄延长，有可能无法收回，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考虑到主要客户为热力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造成期末应收账款较大。为应对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制定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对已发货完毕的销售合同及时催收货款，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持有公司2,700万股，持股比例90%，同时

吉星辉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科学的治理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该风险，同时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并由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同时还要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可以防止上述风险的发生。

（四）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公司着力从内部培养人才，但仍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建立积极的薪酬体系，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解决急需的人才缺口，并将现有的人才留在公司；另一方面，加强公司培训体系的建设，完善人才上升渠道，从内部培训公司需要的人才。

（五）关联担保风险

经临时股东会决议，益通节能有限公司为益通保温 1,007 万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为正光阀门 400 万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益通保温和正光阀门正常经营，未出现破产、清算及无法偿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但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偿还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防止该项关联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2016年1月4日，益通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承诺：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若因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向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关联担保到期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将不再继续为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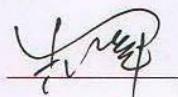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保温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热工程。通常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份是供暖季，为了不影响市民供暖，主干道路的供暖铺装工程一般会在11月份前结束，只有小部分在建小区的分支管道铺装工程在取暖季会继续施工，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该特点使得本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化特征，第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偏低，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保温管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公司采取以下对应措施：销售旺季时，公司集中精力用于生产，加强生产、项目人员的协作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销售淡季时，公司积极与目前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与拜访，在稳定好目前合作单位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和拓展新业务，同时，组织各种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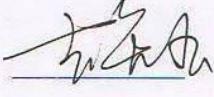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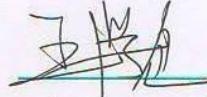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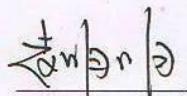
吉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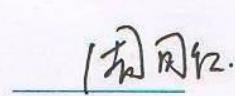
吉星玉



王学仓



赵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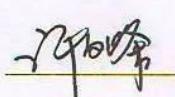


周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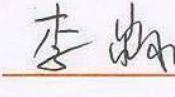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公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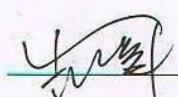


许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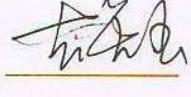


李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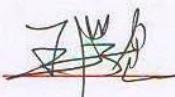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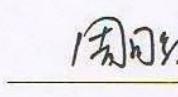
吉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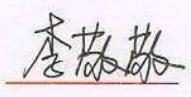
吉星玉



王学仓



周可红



李敬敬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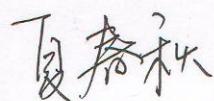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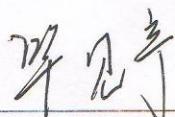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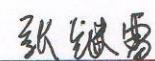


夏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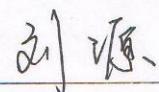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毕见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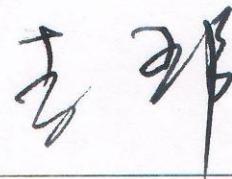


张继雷



刘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文娟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刁景智

机构负责人：吴山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磊

签字律师: 李蓓蓓

机构负责人: 叶正义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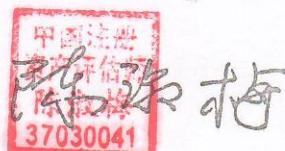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